

木 百.....人的子帽色藍淺戴

草上原.....會開

敏 文.....集影夢

炎炳王.....婆媒

葉 紅.....外意



蕉風

半月刊

67

日十月八年八五九一



黃尚作

• 尚黃 •

5201
3600

閱

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創刊

蕉風

半月刊

每月逢十日廿五日出版

出版者：蕉風出版社

電話：二三八四七二
531-A, Zion Road, Singapore, 10.

承印者：協和印刷鑄字有限公司

電話：三〇九三八
42 Tras Street, Singapore, 8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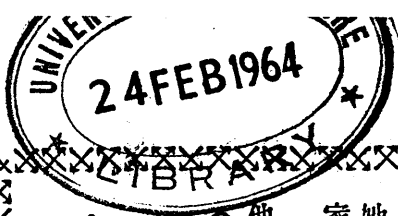
總代理：友聯書報發行公司

電話：二一三七三三
469 North Bridge Road, Singapore, 7.

本期目錄

萬里望	戴淺藍色帽子的人(小品)	「椰羅冬」與「玻拉子」(報告文學)	開會(小說)	夢影集(散文)	媒婆(小說)	引人同情的「秋海棠」(戲劇)	新	薄暮	變幻	晨歌	無題	詩	意外(小說)	閑話「水滸」(讀書札記)	蘇雪林著作等身(文壇雜話)	文訊	讀者·作者·編者
貴源等	李定華	原上草	文炳炎	王炳炎	高峯	金汀	夢苗	亮刃	天華	紅葉	亞答厝主	劉藹如	本刊特輯				

零售：每冊叻幣二角
 訂閱：半年叻幣一元二角
 全年叻幣四元



馬來亞自獨立以後，便宣佈以巫語為國語，這是衆所週知的了。但是，官辦的馬來亞廣播電台竟置若罔聞，在「報告國語新聞」或「點唱國語歌曲」的節目中，並非「巫語」的「國語」，而是中國的「國語」，這豈不是一大諷刺嗎？（貴源）

森美蘭州教育局近向各校校長發出一項公函，內開：任何教師不得對學生施行拳擊、腳踢、掌摑或拉耳等懲罰方式，並指出施行體罰為教師能力薄弱之表現。如學生犯有過失應受體罰者，可由教師將情由報告校長，由校長執行之（鞭打掌心或屁股最多以六次為限）。校長乃校中唯一可對學生施行體罰之人云云。

我的學生時代雖已過去，但我亦連稱「善哉！善哉！」不過，而今而後，校長成了執刑官，應該增加職薪才是。（梓雁）

美國小姐史特南，現年二十歲，是個醫科大學學生，原擬今年和她的愛人結婚；但她卻突改初衷，聲言愛情是自私，特到星洲來「出家為尼」。

這位史特南小姐真可稱為「識破紅塵」的人，但我却不願看到其她小姐向她看齊，因為都是如此這般，天下男人皆要做「寡佬」了！（妙言）

在這所謂「太空時代」裏，女人的服裝愈來愈露骨、露胸、露腿，致使衛道者為之側目，大歎「世風日下，人心不古」。

我却認為：此種服裝值得大大提倡，因可省掉不少布料，替男士

們減輕若干負擔。而且，女人肉體暴露得多，也就再無神秘可言，那些怪手偷襲的非禮案件，自然大大減少，對於社會風化不無幫助哩！（張斌）

上期「萬里望」中，有署名「政黨迷」的一則，說是要投「公民黨」的票，因該黨主張把全國土地平均分給人民云云。

據筆者所知：此一公民黨尚未獲准註冊，因註冊官要該黨負責人修改若干項黨綱，而申請者又堅持不照辦，於是胎死腹中。這不但辜負「政黨迷」的期望，還有那廣大的人民也因公民黨不能產生而失掉一塊肥肉。可惜！可惜！（智良）

自馬來亞失去「湯姆斯杯」後，羽球運動突告蓬勃，到處都可看到年輕小伙子大打羽球，日夜練習不輟。

失之東隅，收之桑榆，三年以後再見一個高低，或可重振「羽球王國」聲威焉！（陳南明）

據香港報紙消息：一工役以足蹴小貓數次，被控罰款五十元。一補鞋匠持竹撥窠前鳥巢，巢覆鳥墮，死一雛鳥，被罰五十元。一女人割鵝過節，因生拔鵝毛，也被罰二十元。

如中國大陸所有的鳥、貓、狗有知的話，立刻實行遷徙到香港去，就可避免遭受清算的命運了。（隔夜軍師）

約·法·三·章

●舉凡耳聞目見的天下大事和街談巷議，皆可信手拈來，作為題材。

●行文以幽默輕鬆為主，但切忌任意攻訐私人，並戒把肉麻當有趣。

●每條稿酬二元，可買萬里望花生米一斤。

戴淺藍色帽子的人

古木

我是一個演員，我喜歡戴淺藍色的帽子，這是誰都知道的事情了。

如果你們要問，爲甚麼我喜歡這麼一頂帽子，又選了這種顏色？這我是可以向你們解釋的。

我並不同答所有的人向我提出的問題，因爲有些問題太瑣屑，有些問題太無聊，有些問題當我誠實地回答了我就會得罪別人。

太瑣屑的問題，那就是諸如此類的問題：

「你通常甚麼時候起床呢？」

這還算是好的，我不回答，因爲我一回答了他們跟着就會問：

「你洗臉也用毛巾嗎？」

然後就會是：

「你用的牙膏是甚麼牌子呢？」

我不回答這些瑣屑問題，因爲我認爲我甚麼時候起床與人無關，因爲我不願用我的名字去作甚麼牌子的牙膏的免費宣傳。

有些問題我一回答了就會得罪別人，那就是諸如此類的問題：

「你看過昨晚在某某戲院上演的戲劇嗎？」

我也許看過，也許沒有，但我不告訴他們，因爲如果我說沒有，那麼他們就會以爲我不屑去看這一齣戲，這樣戲院的老板就會生氣了。

我不敢得罪戲院的老板，因爲我是一個演員，演員不能和戲院老板吵架，除非他已洗手不幹這門行業了。

但如果我說看過了，那麼他們一定會問：

「你認爲那劇本編得怎樣呢？」

這是很難回答的，據我自己的了解，所有的

劇本都是糟透了，沒有一個劇作家懂得如何分場，沒有一個劇作家真懂得劇中人應有的個性，他的放進劇本中每一個角色口中的言語常常都不切合他們的身份。

但我怎能把我的意見誠實地告訴他們呢？如果我一說了出來，所有的劇作家都會生我的氣，那時我就再也找不到人給我編劇了。

至於演員，也一定會有人提出問題：

「你認爲演男主角的那演員演得怎樣？」

或者：「那女主角的悲哀是否太過份了些呢？」

和：「我不喜歡那配角，他把一個莊嚴的角色演成丑角了。」

我永不回答這一類詢問別的演員的問題，我自己也是一個演員，我認爲誰演得怎麼樣是應該由觀衆去作批評的。一個演員不該去批評另外一個演員。

我不說的。

所以，你們常常可以見到當我一演完了戲，

當我在後台落裝，當我自己在大上街走，被認出了我的觀衆圍了起來，當他們七嘴八舌地提出了各式各樣的問題，我很少會作正面的回答。

我爲甚麼要回答呢？那些瑣屑無聊的問題我不會回答的，那些說了會得罪別人的問題我拒絕答覆，我不要去得罪人，這會給我我在台上在台下都惹來麻煩。

我並不要惹麻煩，我祇要有地方給我上演，我祇要有人給我編劇本，我祇要觀衆安安穩穩的在台下坐好，不要把番茄和雞蛋擲上台來。

祇要讓我能好好地演我的戲我就成了，我是一個演員，一個演員的最大目的就祇是演戲，

我必須有一個劇院，我必須有一個舞台，讓我把我在生活中不能發洩的牢騷在那裡發洩，讓我把自己的笑聲通過劇中人的嘴巴笑了出來，讓我把自己在生活中積聚了、壓抑了的眼淚就在台上傾瀉。

你們都看見我在台上的歡笑和眼淚了。

有不懂甚麼是戲劇的人們，對我這行業作了不正確的評語，說：演員，就是虛偽的人。

從表面上看來，這很像是對的。

我必須先化裝，我得畫好了眉毛，我得往臉上撲粉，我的頭髮梳着和我平素不同的樣式，我得穿上一些不合我本來身份的衣服。

所以，當我出現在台上的時候，我的一切都和我不來的自己絕不相同，我的鼻子不是我本身的鼻子，我的臉不是我本來的臉，我台上的衣服在平時我絕對不穿，我頭髮的樣子並不是平時的樣子。

這難道不是虛偽嗎？

我龍行虎步，我聲調威嚴，我神色稜厲，我態度莊重地宣佈我的意旨，我說：「哪！你們都聽，我國忠順的子民。」我在台上是一個皇帝。都知道我不是皇帝的，很多人知道我的出身，知道我父母的名字，我怎能是一個皇帝呢？我本來沒有一方土地，也沒有被我統御的子民，除了這個作爲佈景道具的椅子，我並沒有自己的寶座。

我並不是一個皇帝，而我假裝自己有一個王國，我假裝着對我的國民發佈訓詞。

這不就是虛偽了嗎？

於是，我遭受困難；於是，我忍受痛苦。生活對我的折磨永無休止，我忍受不了這種打擊，我頹然地倒下了，我不過是多少時代犧牲中的一個。

幕落下去了，有觀眾在低聲啜泣，是如此善良的，他們哀悼我的無辜的死。

而我却站了起來，我剛才死掉，立刻却已復活，我拍一拍自己的膝蓋，拂掉了沾在我身上的塵土。

還有甚麼事情比這更缺乏真實呢？一分鐘前在台上死去的人，當幕一落下了這就復活，而不是由於宗教上的奇蹟。

「虛偽啊！不真實的人，你，演員們。」有多少憤怒的手指指向幹我們這一行業的人。

「虛偽啊！」當我們在台上悲痛，有人在台下叫嚷。

「虛偽啊！」當我們已不演戲，歡歡樂樂地消磨自己的美好時光，有人却忍受不了我們愉快的笑聲了。

都反對我們，都指摘我們，用一些冠冕堂皇的名詞，如誠實、正直，都憑藉一些神聖的誠命來攻擊我們，祇因為我們太認真地幹着我們的行業——作一個出色的演員。

你們反對我們，你們責備我們，祇因為你們認為演員就是虛偽地生活的人。

我不是皇帝，而我假裝我是皇帝；我的生命並未失去，而我假裝死亡；我並不悲痛，而我凄楚地哭泣；我並不快樂，而我大聲歡笑。

所以，你們就說我是虛偽的人了。你們，你們這些自以為聰明的人，你們這些自以為誠實的人，就敢於向我投擲輕視的目光。

你們錯了。

你們錯了，因為你們不懂藝術。我在舞台上創造出多少輝煌的成就你們竟不懂得，你們是愚

昧的人，你們不懂得甚麼是文化。

我在台上表現得貪婪，我作高利貸的營生，我恨一個正直的人，我借了錢給他當他不能償還時我要他割肉以償，我演得成功極了，以後誰提到這幕戲都會唾棄我了。

你懂得這是一幕偉大的戲劇嗎？懂得文化懂得藝術的人都知道這幕「威尼斯商人」，都知道賽洛，這就是我在戲中的名字，而你竟不知道。

我有時在台上演別的角色，有時我會演比那猶太商人高貴得多的角色，那就是主教、大臣、大將軍，諸如此類的角色。

當我演大將的時候，我的氣宇英武，態度軒昂，我身上披着厚厚的甲冑，我腰間配着鋒利的短劍，我作戰，在羅馬，在小亞細亞，在埃及，呀！埃及的女人多美，而且我愛上的女人是尼羅河的女皇。

我身經百戰，我也有辯才，我曾經對羅馬羣衆作過一次成功的演說，把他們煽動起來跟我去打仗，擊敗了那刺死偉大的凱撒的叛徒，布魯特斯是他的名字。

布魯特斯也很會說話的，他的演說也很有份量，他說：

「羅馬人，我的同胞，我親愛的人。請相信我吧，請安靜地聽我說話吧，請為我的榮譽相信我所說的……」

「如果這裡有誰是凱撒的好友，對他我要說：布魯斯特對凱撒的愛決不比他要少。如果那些朋友要質問我爲甚麼布魯斯特要反對凱撒，這就是我的回答：並不是因爲我不够愛凱撒，祇因爲我更愛羅馬。」

「凱撒有是野心的，所以，我要把他刺死。」

「在這裡有沒有誰那麼卑賤，願意作一個奴才，如果有，請說話，因爲我得罪了他……」

布魯特斯的演說是很好的，當他說了之後，幾乎所有的羅馬公民都認爲他刺死凱撒是理所當然的事了，如果不是後來我再說了的話。

我作了一次比布魯特斯更有力的演說，我說

我說了許多，你們誰如果到了戲院來，就會見到我和聽到我那精彩的演說了。

誰會不知道我那次演說呢？我的事蹟全都記載在歷史裡面，安東尼是我的名字。你知道安東尼的事情嗎？你不知道，你這愚昧的人。

你們懂得甚麼是寂寞嗎？你們見過一個王子如何坐在一個岩石上的城堡，在黑夜裡默然思索，他說話了，他對大海也對黑夜說：「活着呢？還是死去好些？這真是問題。」這是一個丹麥王子，他的名字叫哈姆雷特。

你們也見過愛情嗎？真正的愛情，不是拿來談談說說的。是如此的愛，當得到了，人間這就是天堂了；當失去了，生命還有甚麼價值呢？

於是，羅米歐就抽出了短劍，刺進了自己的胸膛；於是，朱麗葉檢起了那柄短劍，劍上沾了羅米歐心上的血的；朱麗葉把劍往自己胸脯一刺，心與心的血就接觸了；通過這柄短劍，通過死亡，心與心這就再次結合了。

你們知道羅米歐說了些甚麼話嗎？你們來戲院吧！你們聽我說了些甚麼深情的詞句？你們要知道朱麗葉又說了些甚麼嗎？她說了多麼深情的詞句，我正躺在地下已經死去了也忍不住要哭泣。

啊！朱麗葉，我永遠愛你。

你們站了起來，你們說些甚麼？你們在說：「你這騙子，朱麗葉是并不存在的。」

你敢上台來再說一句，我馬上把短劍刺進你的胸膛。

四

你們，你們愚昧的觀眾，聽我告訴你們：朱麗葉是真實的，羅米歐也是真實的。我就是羅米歐，我就是那梵隆那的宗子；當我在台上的時候，我的感情就是羅米歐的感情，這就是說在那一刻，我愛朱麗葉，我願意爲她獻出我的生命。

在另一刻，我就是貪婪的猶太商人賽洛；在

另一刻，我就是安東尼。當我是安東尼的時候，我就愛上克里奧佩特拉了。你們應該由歷史上讀到她的名字，這美麗的埃及女皇啊！爲了愛她，我獻出了我和羅馬。

這都是真實的。羅米歐是真實的，他愛朱麗葉；賽洛是真實的，他愛金錢；安東尼是真實的，他愛克里奧佩特拉。

不能懷疑這些真實，這些藝術的真實，它的真實性比現實更高。羅米歐的存在是真實的，和你和我一樣真實，祇是羅米歐在台上，而你在台下，一切觀眾都是在台下的。我呢？我有時在台上，那時我就是羅米歐了；當我下台，我就是我自己。

「那麼，當你在台下的時候，你是怎樣的一個人呢？」我假設在你們的當中有一個人如此地問。

我會告訴你們的，等一等我就會說。

⑤

當我演戲的時候，我是很認真的。當我在演安東尼，我就像安東尼一樣地揮手、頓足；我爲了愛凱撒，我和布魯特斯作戰，我勝了；我爲了愛克里奧佩特拉，我和屋大維作戰，我敗了。

我在台上像真實一樣地生活，我生活，我死掉，我又由死亡裡復活了，當幕一落下我就復活，我這就站到幕前，接受觀眾給我的鼓掌。

我并不很重視這些鼓掌，我之站出幕前去點頭去答謝，祇因爲這是作爲一個演員所必須具有的禮貌。當點過了頭我就回到後台，換掉演戲的服裝，穿上我自己的衣服，我就快快樂樂地回家去了。

我快樂，因爲我喜歡我的生命。

我怎能不喜歡它呢？這是如此豐富的生命，沒有誰能和它相比。我時而貧困，時而富裕，我有時爲最卑賤的乞丐，有時是最顯赫的君皇，這世上有些人終生不知道甚麼是愛情，而我却常常愛人和被愛，和我相愛的全是最美麗的最了不起

的女人，那就是克里奧佩特拉，那就是朱麗葉，還有別的名字，當你們看過了我演出的戲劇就會認識她的，也知道了我如何愛人和被愛。

我的愛情是沒有秘密的，我愛了一次又一次，每一次都真實地去愛。當我在台上的時候，我所流露的感情，決不會有一分虛假。

如果你們誰如此地說我，「你的愛是虛偽的，你濫愛，你不忠實。」你們就錯了，你們并不了解我，我也不懂甚叫做藝術。

怎能說我虛偽呢？我的眼淚是真的，當我快樂時我就流淚的，當我痛苦時也有淚水由我的眼眶流下臉頰，你們應該分別得出我那一些是快樂的眼淚，那一些又是悲痛的眼淚？

怎能說我濫愛？當我在台上的時候，我每次祇愛一人。我在愛克里奧佩特拉的時候，是絕不愛朱麗葉的；當我愛朱麗葉的時候，這世間沒有一個女人能得到我一個顧盼。

在台上，我是一個最忠實的愛人，自然，我祇在台上才如此地愛，下了台就不同了。

⑥

當下了台，一切都改變了，我再不是那台上的皇帝或者大將了。我已經洗掉臉上的黑墨、水粉和胭脂，那些誇張的色彩不存在了；我已經換下了剛才在舞台上穿的衣服，穿上了我自己的衣裳。

那時，我就自由了，我就不必聽導演的吩咐去作各種動作，我就不必照劇本上所寫的台詞來說話。

而且，我也不必穿那些戲裡的衣服，我不必在夏天還穿一件厚厚的棉襖，我用不着再穿上一副沉重的甲冑，當我一揮手一蹬足就鏗然作響。

我可以穿上我所喜歡的衣服。當那是寒冷的季節，我就多穿一些；當那是炎熱的日子，我穿的衣裳就又軟又輕。

「那麼，當你在台下，當你用不着演戲了，你是怎樣的一個人，你穿些甚麼衣服呢？」如果

有人問我。

有些問題我不會回答的，那就是無聊的和會得罪人的問題；有些問題無倫大雅，我可以回答也可以不必回答。

「你常穿些甚麼衣服呢？」當你問。

哪！我現在所穿的衣服就是我最愛穿的，那就是我最喜歡穿的短袖襖衫，那就是我認爲裁得最合我的身材的褲子，我愛穿一雙黑色的圓頭的皮鞋。

「你喜歡戴一頂甚麼顏色的帽子呢？」你再問了。

唉！我不是早就告訴了你嗎？我一開頭就說得明明白白的，那是一頂淺藍色的帽子。

一九五八年八月三日星洲

歷史人物傳記

思齊集

著者：王恢

友聯書報發行公司代售

新加坡小坡大馬路四六九號

「椰羅冬」與「玻拉子」

·李定華·

椰羅冬又叫山樹膠，是從樹上割下來的液汁，收集之後，經過一番加工，凝成四方的一大塊，便可以出賣了。

椰羅冬樹的生長力很強，樹身高大，皮厚而脆，內皮靠近形成層處，含有很多有黏性的白汁，可製成椰羅冬塊。而它的木質也很脆，木面異常光滑，可做輕便用具和木箱等，故價格常常不會壞過「不蘭地木」呢！

因為椰羅冬樹是野生在大山芭中，東一株，西一株，要割它可不容易。割椰羅冬的人，第一步必須走到山芭內，把要割的樹看個清楚。第二步工作是斬路，要帶了利刀入山，把工作地點的矮青斬淨，以便行走。第三步工作是分桶，把那可裝五斤左右膠汁的軟鐵桶，放在椰羅冬樹頭，以便裝膠汁用。

割椰羅冬的人，其出門工作的時間，和割樹膠的人有些不同。他們是要進入深山之中，故不能在晚上點火割，而要等到天大亮後才可出發。椰羅冬的樹，有些相距半英里遠，來去很費時間。為了取得較多膠汁，割的刀口，常常一株樹是四五條的。倘使樹頭附近無皮，可用木梯爬上去割，刀路特別長，和割樹膠的方法完全不同。

在深山中工作，時時有被野獸傷害的可能。因此，割椰羅冬的人，特別多忌諱。他們在夜雨之後，

不論雨下得大或小，均不出門工作。公司裏煮的飯如果燒焦了，也不出門。晚上小狗叫，又不出門。早上起身，不小心腳踢到木塊，亦不出門。食飯時，絕對不可移動菜碟，一經移動，即不出門。他們早上不吃番薯，在山中工作要時常口喊「阿咳」，互通聲氣，避免危險。

在割椰羅冬的山芭中，山蜆是很多的。花蜆咬人又痛又癢；赤蜆咬了人，吸了血，還使人感覺不到，都很可怕。可是，割椰羅冬的人却不怕山蜆，他們利用紅烟絲浸了水塗在腳上，使山蜆嗅到味道，不敢開口咬而避開。此外，山芭中的蚊子，也很使割椰羅冬的人頭痛。他們避免蚊子叮的方法，是不斷地抽烟。因此，去割椰羅冬的人，不抽烟的也要學會抽烟了。

割椰羅冬的工作雖然危險，收入却不錯。人們飄洋過海的心理，全在賺錢，若要賺，險中鑽，這是大家都知道的。為了多賺幾個錢，我的朋友房健，也敢冒着危險，深入山中去割椰羅冬。

為了要明白割椰羅冬人的生活情形，有一天早上，我便同房健一齊入山。大約在上午十時左右，我們碰到幾隻大黃猴正在一棵樹上爭東西吃。原來樹上掛滿一種橢圓形的果子，有許多已被猴子咬開了壳肉，質地很脆，含有油質。看樣子

，那種果子是富有維他命的。於是，我對老房說：「這種野生的果子，一定可以吃！」

「你怎麼曉得？」房健問我。「我從前聽過有經驗的長輩提到：行山路的時候，如果迷了方向，沒有糧食，當你看見猴子採來吃的東西，便可以採來吃的。」

老房聽了我的話，點了點頭。我看見地上還有很多掉下來的果子，就拾了三十多粒，準備帶回家去研究一下。同時，我又到山上附近去找尋這種果樹，結果發現五棵，樹上都結滿了果子。我同老房斬出一條小徑，記好那幾棵樹的地位，就轉程折返了。

回到家中，我把這種果子煮熟幾粒，丟給狗兒吃。只見牠嗅了一嗅，在嘴中咀嚼一番，就吞進肚子裏去了。那天晚上，我十分擔心牠的生命，好容易等到天亮，發現牠仍伏在地上，依然和昨天一樣。這時，我心中立刻斷定，這種果子是可以吃的。

事有湊巧，山番頭子班映，這天上午來到我的家中。對野生的果子，他是認識最多的，我就取出兩粒給他看，問他可不可以吃了？他接過手，就對我說：「依你『不辣士』，烏列馬根，打必馬額馬根，甲巴罈冒布新西吉。」

於是，我已完全明白，這種小黑人叫「不辣士」的果子可以吃，

只是多吃會感到頭暈而已。

我見班映叫這種果子做「不辣士」，樣子有點兒像玻子，就給它起個「玻拉子」的名字。班映聽了笑道：「吉即，吉即，馬額蘇魯巴玻拉。」他邊說邊翹起姆指，稱讚我比喻小球很像呢！

玻拉子可以吃已經証實了，進一步我要研究的是吃的方法。我先用炒菜子的方法，把玻拉子放在沙鍋上慢慢炒，熟透了後，取幾粒出來吃，味道實在香極，只是稍有一點兒鹹味；如果能夠除去那鹹味，我想它就一定不致暈人的。

第二天，我和老房到山中去拾了許多玻拉子回來，用另一種方法炒熟來吃。這種方法是先剝掉玻拉子的外壳，將肉放在清水池中浸過一夜，然後撈起來在陽光下曬乾，才放在沙鍋上炒。這樣一來，鹹味大大減少，肉和炒熟了的花生米一樣，很好吃。還有一些生玻拉子，我把殼除去了，先將肉放在淡鹽水中浸過，再加曬乾，然後炒了來吃，粒粒又香又脆又甜，比起鹹脆花生來，真是有過之無不及。有時，我取出三五十粒來饗客，吃過的人，無不交口讚賞。久而久之，就有許多人入深山去找玻拉樹，尋玻拉子來吃。

玻拉子經我發現之後，年年玻拉子成熟的季節，我們都入山去拾。拾來的玻拉子，可作雜糧，也可作乾糧。將來如果大戰發生時，人們要到深山去躲藏的話，玻拉子可對人們有用處哩！



原·上·草·

那個身手不甚靈敏的雜役，已經把兩張四方桌子靠攏在一塊，再取出一張剛洗熨過的白布輕輕鋪上去，將四角牽成相等的距離，慢慢退幾步，側着頭，像藝術家在欣賞一件剛完成的傑作。

他看了又看，似乎顯得無懈可擊，才滿意地向後轉，左一把，右一把，一股勁將桌子的四圍填滿椅子。他站着一壁數，一壁唸，手指逐一屈一屈，於是點點頭，迅速打隨身口袋掏出兩包烟，搭上兩盒火柴，分頭放在白布上。最後一着，他在桌面的一個角落地方，放置好了剛才泡就的一大壺唐山茶。

這是會場，經這一番佈置後，表示一場會議就要開始。

時間是正午十二時，毒熱的太陽，把屋頂的每一塊瓦，都晒起了裊裊的白烟。會場設在樓上，瓦片散發出來的熱度，便輕易地使人冒出一身臭汗來。

然而，因為某項關係，却選了這樣一個不受歡迎的環境來開會。

樓下，幾桌牌聲和着人聲鬧得天翻地覆。樓上，靜悄悄的，魯莽的風打做開的窗口溜進來，突把桌上的白布掀起一角。

樓梯有了細微的聲響，一個半拐着腿的戴眼鏡先生上來了。他向空蕩蕩的會場掃一眼，不覺自言自語地說：

「喔！還沒有人來？」

他站着呆一呆，轉身就走；但他才走上兩步，又站着呆一呆，還是掉頭走回來。當他走近桌

邊，一手抓起放着的香烟，先抽出一根放進衣袋，再抽出一根啣在嘴裏，擦根火柴燃着，像斷癮了三天似的深深吸一口。

「怎麼還沒有人來？哼！」

他想起自己的準時到會，未免覺得有點兒驕傲。只是坐着等了一會，仍然不見有人來，使他開始感到焦燥，不知道走開還是停留在這裏好。他又站了起來，繞着桌子踱上幾轉，猛抬頭，瞧見頂上的電扇，隨手扭了開來。吹在身上的風，有着無比的清涼，才發覺頭上什麼時候冒了汗；有了汗最好吹風，他找當風的地方坐下來。

樓下忽有人扯直喉嚨喊叫，間插有憤怒的詛咒聲，光景是不知那家和了一手大牌。因此，一個瘦個子和一個矮個子拾足上樓的聲音，都給掩沒下去。瘦個子不停的對那個說着話，兩手還作出種種的姿勢，却忽然吃驚地靜止下來，因為沒想到有人比他倆更先到。

「喔！」瘦個子啞一啞牙，看清了那是誰，覺得並沒有進一步表示親密的必要，抬頭望望旋轉的風扇，拖張椅子在靠窗的地方一屁股坐下了下來。

矮個子也看清了先來的人，一句不說。可是，那戴眼鏡的先坐，還是有禮貌的掀掀屁股，打着招呼：

「光叔，你也來啦！」

被招呼的照理應該點點頭，起碼也該應一聲：「唔！」然而，這個並不把那招呼當回事，淡淡掃一眼，只顧嘴裏說些晦氣的話：

「鬼都沒有，等下再來啦！」

瘦個子趕緊翻轉頭，眼光正好碰個正着，眉頭一皺，立刻唉聲嘆氣叫起來：

「唉！還去那裏噴？他們就來啦！就來啦！」

那叫光叔的要走，似乎又怕拂了對方的情意，搔了搔剛剪過的平頂頭，慢慢在近旁坐了下來，嘴裏却嘮叨着：

「我都說，唉！……」

這時，先來的戴眼鏡先生走了過來，一歪身坐在瘦個子對面，笑嘻嘻的：

「金哥，今天這麼有興趣！……」

「開會嘛！」瘦個子斜了一眼，自管自跟同伴搭訕着：

「剛才說的那件事，照你的看法，他要不要回來？」

「很難說！」矮個子沉吟一會。「主要是那個：那個：唉！很難說！」

「要是他真不回來呀？」

「誰不回來呀？」屬於第三者的戴眼鏡先生看出有蹊蹺，忍不住插上一句嘴。

沒有人回答。根本這兩個就瞧不起他。但這也未使他感到難堪，反把坐椅更拉近了一些。

叫光叔的不準備說話，因為他在一心留意催促上樓來的脚步聲。

「呀！我差一點要去『馬打寮』報案，說你失了踪呢！」

上來的是一位矮胖子，一眼望見三人當中的一個，便神氣活現的叫着。

不知來人是不是有財政身份的關係，三個人都不約而同的躬了躬背脊。那個戴眼鏡的先生更站了起來，繃眼繃眉，像是笑也像是哭。

「你找我嗎？」叫光叔的先有點吃驚，一見對方像開玩笑的神氣，也跟着鬆弛下來。

「找你？我要捉你呢！」

「捉我？嘿！怎樣捉法子？」

「五花大綁！看你走得不走得？」

矮胖子大聲宣佈這個的罪狀：他不該在昨天打牌贏了錢，今天就躲躲閃閃害人到處找。想不到竟躲在這裏，給他無意撞到了。

「鬼才想躲，今天不是開會嗎？」被指責的不很滿意，立刻糾正那個的錯誤觀點。

「開會？又開什麼鳥會？」矮胖子似乎老大一愕。

「怎麼？你還沒有接到通知？」

「這個……這個……喔，好像……好像有罷？我，我倒忘記了！呵呵呵呵……」

矮胖子尷尬地笑一陣，心裏不免暗自懊悔來得太湊巧。開會！鬼知道又要銷磨掉幾個有用的時刻，他才沒有這閒情。

「老金，」矮胖子轉頭向瘦個子說：「你老兄是宣傳股，請替我向大家宣傳一下，我因事今天不可能到會，告假一次。」

老金趁這機會，一隻手搭在矮胖子肩膀上，把他拉過一邊去，到底給按住坐下了。

「我都說，唉！我都說，唉！……」矮胖子睜大眼睛瞧着拉他的老金：「開會，開會討論些什麼啊？」

「討論：討論：這個我不大明白。不過，我想光叔一定知道……」老金轉頭問光叔。

「呃！呃！我也不十分明白，讓我來問問陳先生！」光叔問那個戴眼鏡的先生。

「嘿！嘿！嘿！討論大概一般問題，一般問題。嘿！嘿！戴眼鏡的先生有點受寵若驚，半彎着腰說。

矮胖子橫了說話的一眼，猛然覺得身上的那一部份作癢，轉過臉，老金的嘴巴已經低低壓在他的身軀邊，唧噥了好一陣。

「真有這回事？」矮胖子的兩道粗眉慢慢飛起來。

「騙你的不是人！」老金發了誓。「你問這個和尚看？」

被稱做和尚的那個站起來斟了一盃茶，當那兩個交頭接耳的時候，他已經明白說話的內容，所以，呷了一口熱茶，便毫不遲疑地說：

「真的，老鵬婆今早上還來見我呢！女婿不回來是他的自由，我又有什麼法子？」

「聽說他們兩個是經過戀愛結婚的。」矮胖子說，口氣還不敢肯定。

「戀愛結婚又怎樣？」宣傳主任睜大了眼睛。「銀紙還不够更得人愛？老鵬婆這個女人——哼！你敢說那件事她一點不知道？」

有片刻的沉默。

戴眼鏡的先生還是摸不清他們談點兒什麼，幾次想打岔又都臨時藏在喉嚨頭，眼睛從那個嘴巴溜向這個嘴巴，一壁張大了口，露出兩排牙床肉。

矮胖子眯着小眼睛，他從耳語而來的一番神秘的微笑又泛上圓臉來，剛想說點什麼，突給上樓沒點聲息的書記先生塞住了。

書記先生睜着一對像沒睡醒的眼睛掃了掃大家，顯然感到有點兒不自在。而且，矮胖子神秘的微笑，在這時已化作上屬對待下屬那樣一板正經的神氣了。他大聲地說：

「開會嗎？人呢？」

「人就來！人就來！」半駝背的書記先生彷彿一直在鞠躬，抱着的一疊文件本子往桌上一放，恍恍惚惚地打原路走開。

「我看，回家吃過飯再來還不遲。」那叫光叔的老想念家裏。

這提議也正合上矮胖子的意思，因為他身上熱汗打從三萬六千個毛孔鑽出，很不好受。他忙接着說：

「不必啦！到醉仙樓去，這下還走得？你阿公正好！老金，來去！」

「到那裏去？」戴眼鏡的先生覺得他有一問的責任。

沒有人睬他。吝嗇的光叔取銷了回去吃飯的

動議，一尊佛似的坐在茶壺邊喝茶。財政老爺轟桌燃起根香烟，不歇在他背後說着冷話。宣傳主任採取中立態度，有心無心地翻閱着桌上的文件本子。

樓下，牌聲和人聲一樣地嘈雜，在喧鬧中有大大地登樓。

「那裏有人呀！那裏有人呀！……」

蓬鬆着頭髮的一個中年壯漢，一路暴躁地大聲呼喝，當一眼望見會場中的景象後，便索性罵起來了：

「我都說還沒有人，不錯罷？四個人開我條X會！」

所有的人不覺一怔。還是翻着東西的老金較爽快，一下便喚住了翻身要走的來人：

「喂！總務老爺，你又走啦！」

「不走怎啦，你看有沒有人？」

「他們就來啦！」

「來了才算，我不就在這樓下嗎？」

他正在樓下打着牌，只因給火燭般的書記三催四催，不得不半途忍痛找個替手。不料上來一看，竟是這個樣子，下來不湊那傢伙一頓才同他客氣。

大家目送着走開的背影，誰都沒有說話。矮胖子的財政老爺試移出一隻腳，再一隻腳，仰天吹口氣：「呼！熱呀！下去一會再來！」說着一擺屁股，走得比跑般快。

現在，輪到叫光叔的心理起動搖了。他本來就有吃飯的藉口，剛才還是可寬可緊，這下已經完全不同，他覺得慢一刻兒都十分對肚子不住。

「我想，我還是吃了飯再來的！」

「飯你都没吃過嗎？等會我請！」

瘦個子一百個不贊成他走，這倒使那個感到驚訝起來：什麼事叫老金這樣熱心於開會呢？他想不出。

已經抽了四根香烟和喝了三盃熱茶的戴眼鏡先生，還在抽他的第五根香烟和喝他的第四盃熱



茶。他來開會目的，似乎全在喝茶和抽香烟，所以，人來也好，人去也好，就和他絲毫沒有關係，成不成會議尤其在範圍內了。

「嗯——咳！」他一直霸着主席的位置，目不轉睛地瞧着拉拉扯扯的兩個，好像欣賞一幕白話劇。

矮個子的光叔算給勉強留下，但他已經很少發言，無論別人怎樣逗他歡喜，他都把眼睛望過一邊，腦子想着一些事。

「噲！」樓下的掛鐘敲了一下，不知是響的半點還是已經一點鐘。

會場中的幾個人聽見，大家都爲了實在的時間而略略爭辯幾句。

「我看，不成了！」光叔在歎息着。

然而，在他的歎息過後不久，便相繼擁來五六個人，個個都像給人從甯睡中吵醒般一臉子的不高興。來到後有兩個準備轉身，幸好後面跟踵來了，把他們推了回去。

「阿舅！你也來了……」

「乖！阿伯找你回去沖涼呢！」

眼間，會議桌邊坐上了一半的人，當然尙不能就宣佈正式開會，因爲主席老爺未到。誰也沒有想到開會是頂得意的事，何況人一多，嘴就沒有閒空的時候，除了說話，還要喝茶、抽香烟，大家都想着這個樣子度日辰倒亦不錯。只是太覺悶熱，這就叫人免想起此來的目的，希望快快完成走他娘的路。

「鐘點够了嗎？」給在半路硬截回來的矮胖子最感不耐煩，好像如果鐘點不够，他還得走出去。事實上，他是針對那個戴眼鏡的先生，這傢伙到現在還霸佔着主席的位置，怎不叫人感到刺眼哩！

沒有人聽到這種詢問覺得應該歸自己回答，就連那個書記先生也漲紅着臉孔不作聲。不過，

他最顯得坐立不安，常常藉故下樓去，又悄悄走回來。

這裏，大家的談話內容，大體上都是非常融洽的。話匣子一打開，從商場行情到女人、牌經，每一句都引起熱烈的討論。但也不免頻頻有人起身兩頭走，其中一個就是老金，那瘦個子。

「哦！阿福那鬼怎麼沒有出來，到那個烏龜洞去了？」

老金已經問過好幾個人，但都令他失望。阿福不是主席，他不問主席而問那個，那才叫人奇怪。

「你找阿福嗎？」戴眼鏡的先生忽然發問，但還沒有離位走過一邊的意思。「今天早上十點鐘左右坐車走了，不知到那裏去。」

「你怎不早說？」

「我怎知你找我呀？」

「怎知？怎知？我來這裏就是……」

老金沒有把話說完，看了看大家，低頭踱了兩趟，最後他踱近樓梯口，輕手輕腳下樓去。

老金的舉動，給同來的光叔一一看在眼中。他認爲那個的舉動不够光明，把別人硬留在這裏，自己便偷偷溜走，不能算朋友。於是，他想起吃飯，什麼也得吃飽後再來了。

「到那裏去呀？」

「吃飯！」

誰也沒有權力阻止別人吃飯。其中未免有人用疑惑的眼光彼此對看，作個無言的通訊，或者扮個鬼臉笑一笑。

矮胖子的財政老爺眼巴巴送走了兩個，他的委屈就大了，不由埋怨地說：

「究竟是不是開會，主席呢？」

經他這一提，大家都想起來：主席還未到，那怎搞？追究責任，那個睡不醒的書記成了衆矢之的。

「我自己去一趟，他剛睡午覺，我叫醒他，他說就來！」

「呃！就來，來到那裏？那才妙呢！」

財政老爺趁機站起來，看情形，除非他親自出馬不可，因爲那個也許還在睡午覺，也許鬧點兒什麼小意氣故意推卸責任不來，別人在那種情形下相信是無能爲力的。

在沒有人附議的情形下，這個還得走。他的熱忱似乎只有書記一個深深地感動，緊緊跟在後面，一直跟近樓梯口，結果情不自禁的繼續跟下去。

「爸，有人到店裏找你。」一個男孩子冒冒失失上來叫。

「就來！」一個人輕快地起身。

「唉！下去小便再說。」又一個人跟着站了起來。

「都走啦！」

「你可以不走，沒人怪你呀！」

間的跟回答的同時開步走，大家都怕走慢了一步。

「噢！不開會了？」

「嘿！主席都沒來，你忙什麼？」

於是，剩下來的都一窩蜂地走個乾淨。不過，有個戴眼鏡的跛腳先生好像不願走，他用最速的手法檢去了桌上僅存的幾枝香烟，喝完了僅存在面前的半盃熱茶，嗽嗽喉嚨，然後扶着桌沿自言自語了一會，看看桌面，按按胸前的口袋，才一拐一拐走出了會場。

樓下，牌聲人聲來得更熱烈。樓上，恢復一片冷清清的景象。

「呼，呼，呼……」天花板上的吊扇，發出清晰而單調的吼聲。

輕手輕腳的書記先生忽地上來了，檢起桌上的文件本子，又輕手輕腳走下去。

三分鐘後，那個雜役已經站在滿地烟頭口水的會場裏。他搖搖空烟盒，搖搖空茶壺，也搖搖腦袋說：「這次的會議開得才久呢，什麼都乾淨啦！」



夢影集



· 敏 文 ·

黃昏

如果說清晨是珠圓玉潤的戀歌，中午是管弦噪切的歌劇，那黃昏便是一首優美的詩章，富於想像，更富於色彩。

黃昏是溫馨的。當人們投進她的懷抱時，在她的撫慰下，一切痛苦與煩惱，都化作一片自在的雲霞。她給予人們的影象，是聖潔而高貴的，是恬淡而超凡的。

黃昏也是綺麗的，有如一隻熟透的蘋果，色香雙艷，不僅令人沉醉，也引人戀念。

人們無不嚮往「月上柳梢頭，人約黃昏後」的嫵媚風光。因為，在這一段寶貴的時光裏，原非止於美麗與神秘，而是與自然界的一種情感的交流的無上諧和。

所以，詩人讚美黃昏，說黃昏是他的靈感；畫家禮頌黃昏，說黃昏是他的彩盤；而音樂家歌唱黃昏，却說黃昏是他的樂章。

然而，黃昏有時也予人以惆悵。夕陽西墜，倦鳥歸巢，那一種曲終人散，餘韻繚繞的情景，常常會勾起令人回憶與傷逝的情緒。

因而，往往慈母看到了黃昏，

就會想起她天涯飄泊的孩子；遊子看到黃昏，就會想起家，想起遠方的親人。

啊！黃昏是溫馨的，有其可愛的情趣；黃昏也是惆悵的，有着無限的感慨；而在黃昏的本身來說，實是耐人回味，惹人幽思。

因為，黃昏並不是休止，它只是給予這世界以安息與新生。你該知道：黑夜雖是緊接在它的後面，但當晨鐘敲落了夜色，我們的世界，却依然是光明而燦爛的。

河邊

斜陽躲在雲邊，把樹梢林上幾筆淡黃的光影，帶來傍晚的信息。我掩起門窗，迎着晚風，獨自往河邊走去。

幾天沒有來，河邊的一大片梔子花已經盛開了，白得像一嶺積雪。忽然，花叢中傳來低低的笑語聲。我從曲折的花徑走進去，青青的草地上，有一些淺淺的足跡。循着脚印往前走，在花的深處，有幾個少女提着竹籃，伸着細長的手指，從綠葉中摘那潔白的花朵。偶而她們抬起頭來談話，那彩色的裙幅，便在綠葉下飄來飄去，像春天的

蝴蝶。從那愉悅的聲音和多彩的顏色中，我像尋到了甚麼。尋到了甚麼呢？我想不出，驀地扭回頭，默默地思量着。

回到河邊，薄薄的雲層已經散開了。夕陽映照在水面上，像無數金鱗不停的搖晃閃爍，照亮了天邊的雲影，也照花了老漁人的眼，更給花朵鑲上金色。

在這過分美好的夕陽裏，我感到時間的脚步走得很快。那落日漸漸地下沉，剎那間，便啣住暗藍的山峯，一個日子要逝去了。

橋上的行人已漸稀，摘花的少女回去了，水上的金光也慢慢隱去，只有河仍悠悠地流着。這些年來，我總想在這世界上尋求一些不變的東西，現在我尋到了。你看那河，它不為絢麗而奔騰，也不為寂靜而歎息，永遠是那麼靜靜地流着。那青山，那大地，在風雨中，在暖陽下，永遠以同樣的姿態挺立着。在萬變中，只有自然是不變的。我笑了——痛痛快快的笑，爽爽朗朗的笑，在喧囂的生活裏，這樣的笑能有幾次呢？

等我揩乾乾笑中的淚，遠山已蒙上灰藍的輕紗。夜的氣氛，從山谷

裏，從平原上，一步步地逼過來。水面一片蒼茫，分不清是波光是霧影。對岸人家的燈火，散發着熒熒的光輝，似夜空的繁星，向歸來的人眨着溫柔的眼睛，也給夜行人照明了道路。

池畔

踏着夜色回來，露珠濕透了我的衣角……

我愛幽邃的湖，我也愛碧綠的潭。說真的，我更愛宿舍後面那披上銀樣憂鬱的小池。

其實，也不知道甚麼時候了，我對這小池竟有一份深沉的愛戀。當我每感到寂寞時，我總是愛默默地坐在池畔的小石上，沉思一些難解的問題；或者漫步池畔的林間，聆聽鳥兒囀鳴。也許，這傷感的排遣，是因為自己偷戀上一個少女難解的憂鬱吧！

此刻是清晨，此刻是黃昏或靜夜，小池總是那麼愁怨的披上一層薄霧，詩般的蒼鬱幽邃。池畔叢生着的紫藤、杜鵑和軟草，視野外棵棵青蔥的椰樹、棕櫚和鳳凰木，總是這麼朦朧地依在白色的雲霞間，惹人遠思。

偶爾一陣輕風捲過池面，無數浮蓮的綠影，便顛慄地拂落滿身露珠的淚，掀起一圈圈的漣漪，然後憂鬱地消散無踪……

啊！每個夢，我都是躺在一泓靜了的池面；當我偶然地披上白日的憂鬱入睡了，彷彿在青空上又邂逅到穆斯那雙湛綠的詩眼。

媒婆



王炳炎

在這古城裏，王阿媽是個有名的媒婆。她的口舌靈活，也有一點近乎狡猾的小聰明，經她撮合的婚姻倒也不少。近些日子，她又做了一樁媒，說來倒怪有趣哩！

先提女方，是個姓李的富有之家，老夫婦膝下無兒，祇有一個女兒叫麗荷。這妮子生來倒有幾分姿色，就可惜鼻子爛了一個大洞，一直嫁不出去。

再提男方，姓魯，開了一間百貨店。魯老板有兩個兒子：大的叫宏亮，早已娶妻生子；小的叫俊亮，生得五官端正，一表人才，就可惜是個駝子，沒有人要嫁給他。

然而，他們兩家的選擇條件都非常嚴格，女方面要的是一個英俊的少年，男方也要一個艷麗的美女。他們兩家都出重禮拜托王阿媽去找尋理想的對象，見錢眼開的她，自然滿口答應下來。在王阿媽的心目中，李魯兩家真是天生一對。不過，她得想出一個兩全的方法，以瞞過男女雙方於一時，才有成功的希望。想了幾天，終於給她想出一條妙策，她就分頭去進行了。

這天早上，王阿媽去到魯家，興沖沖地說：「魯老板，你托我找個漂亮的小姐做媳婦，現在已被我找到啦！」

「真的嗎？」魯老板驚喜到簡直要跳起來。

「這是你的天大福氣，難道我還會跟你開玩笑不成？」王阿媽睨了他一眼說。

「女家是誰？」魯老板緊接着問。

王阿媽有意「賣關子」似的，慢騰騰地說：「就是住在西柳河對岸的李家，是個富家的獨生女，今年才十八歲。」

「她長得怎麼樣？」魯俊亮有點心癢癢地，插嘴問道。

「不是我誇口說大話，她的美麗簡直非我這把嘴所能形容出來的。」王阿媽口若懸河地說下去：「她的臉兒是蛋形，一雙迷人的眼睛，襯托出一只秀氣的鼻子，小嘴常露出一排雪白的牙齒……」

這時，魯老板打斷了王阿媽的話，急急問道：「她叫什麼名字呀？」

「她叫麗荷，美麗的麗，荷花的荷！」王阿媽也掉起文來了。

「啊！多高貴雅緻的名字，和她的人一樣，真像一朵出污泥而不染的荷花。」魯老板不禁讚賞一番。

「不過，」王阿媽又說：「她雖然長得很美，可惜有一個缺點。」

「什麼缺點？妳說，妳快說呀！」魯老板父子聽說對方有缺點，急得猶如熱鍋中的螞蟻般地面面相覷。

團團轉。
王阿媽心裏暗暗好笑，表面上却裝得很慎重的樣子，低聲地說：「她樣樣都好，就是鼻末不好。」

因為王阿媽說得太輕，魯老板把「鼻末」誤聽為「筆墨」，所以，也不怎樣計較地說：「哦！我道以為有什麼大不了的缺點，原來不過是筆墨不好。其實，女子無才便是德，祇要有德，筆墨好不沒有關係。」

「但是，」王阿媽故要花槍地說：「我不得不這樣告訴你，免得日後引起誤會，那我可吃不消。」

「不會，不會，你去跟那女家談聘禮吧！」魯老板忙對王阿媽這樣表示。

「那麼，」王阿媽興奮地說：「定於九月初八日的晚上在山脚坡相親吧！」

「好，好，不過……」魯老板望了王阿媽一眼，苦着臉說：「不過，我的阿亮是個駝子，怎好去見她呢？」

「真饒！」王阿媽拍了拍魯老板一下，便附在他的耳朵邊囁咕地說了一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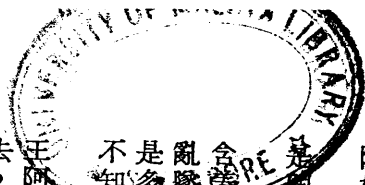
「好妙計！好妙計！」魯老板拍着手掌，喜得眼睛眯成一條縫。

「那麼，魯老板，你現在總該給我一些車馬費吧？」王阿媽見事情已經說妥，毫不客氣地伸手要錢了。

魯老板並不是個吝嗇的人，他一面掏出一捲鈔票，一面還說：「妳先收下這一點，事成之後，我還要重重酬謝妳的！」

「好，我走了！」
王阿媽走出魯家，便包了一輛「的士」，一直朝李家駛去。

到了李家，王阿媽又拿出一套看家本領來了：「李大伯，你托我的事真不容易。我找遍了整個甘榜，一家家的挑，一戶戶的選，總算蒼天不負有心人，終於給我找到一個美男子啦！」



「是嗎？那太辛苦妳了！」李老伯兀地一陣高興，等不及她說完，便叫女兒、老妻等人來聽好消息了。

「那兒的話，你李老伯的事，我那敢不盡心盡力呢！」王阿媽露出一排參差不齊的黃牙，笑嘻嘻的說。

「那裏！那裏！王阿媽，妳能說一說男家的情形嗎？」李老伯進一步問。

「你聽我說，男家就在三寶井北面，姓魯，是個大戶人家。魯家有兩個公子，大的已經成親，祇剩下那小的尚未婚娶……」王阿媽滔滔不絕地說着。

「那小的今年多大年紀了？」李老太很關心未來女婿的年齡，插嘴問道。

「今年才二十歲，比令媛祇大兩歲……」王阿媽伸出兩隻手指來，裝模作樣地說。

「他長的怎樣？」麗荷什麼都不想，祇希望是個漂亮的小伙子便稱心了。

「他長得很英俊，堂堂一表！」王阿媽瞪着含羞答答的麗荷，鼓動那三寸不爛的舌頭，天花亂墜地說：「而且，他會做詩，還會唱情歌，真是多才多藝。李小姐，要是妳能嫁到這等丈夫，不知要羨煞多少人哩！」

「王阿媽，妳真嘴滑，我不來了。」麗荷被王阿媽一說，臉上不禁泛起紅暈，羞得把頭垂下去。

王阿媽有幾十年的做媒經驗，對少女的心理自然了解。她知道對方推說不要，心裏却恨不得馬上要。這時，她眨了眨眼說：「不是我嘴滑，實在是長得太可愛了！」

「王阿媽，話別扯得太開，妳說他叫什麼名字呀？」李老伯急不及待地問。

「他叫俊亮，英俊的俊，漂亮的亮。」王阿媽口沫橫飛地說。

「啊！多麼動人的名字。」李老太有些陶醉了。

可是，王阿媽却故意皺皺眉頭說：「不過，俊亮這孩子模樣都好，就是有個小缺點！」

「什麼缺點？」麗荷頓時驚得目瞪口呆，急急地問。

「就是他有個怪癖，每逢不論遇到什麼人時，總愛彎着腰說話。」王阿媽言下有點惋惜的樣子。

「啊！好一個有禮貌的青年，這怎可以說是缺點呢？」李老伯不懂她所說的暗示，還大大稱讚一番。

「我是爲了謹慎起見，才在事先提出，免得將來發生誤會，那我可負不起這責任呀！」王阿媽又重彈老調了。

「那裏，那裏，我謝都來不及謝妳，怎麼還敢怨妳哩！」李老伯忙不迭的說。

「好了，現在事情大致談妥，就訂九月初八日的晚上在山脚坡相親吧！」

「不過……」李老伯臉露難色地說：「妳知道麗荷的鼻子有個缺點，那又怎好去見這位美男子呢？」

「你別着急，到時候，我自有辦法。」王阿媽拍胸担保，又照例向李老伯拿了喝茶錢，然後告辭了。

x x x

到了九月初八日，當一輪明月從東方升起的時候，李家的人都在山脚坡高處等候相親了。

不一會，遠處有人來了。王阿媽忙叫李麗荷用小手巾掩住鼻孔下面，要她表示嬌羞的樣子。

這時，那邊的人越來越近，祇見一個穿白色西服的青年，據王阿媽說那就是魯俊亮，他被人攔腰抱着，面向上，背向下，根本看不出背是駝的。跟在後面的是他的父母和兄嫂，他們一面朝上看，一面又埋怨道：「這孩子真太糊塗，喝得如此爛醉！」

由於男女兩方都有佈置，所以，男家祇見女

的是個婀娜多姿的美人，女家祇見男的是個五官端正的美男子，彼此都非常滿意，這門婚事算是說成了。

x x x

一個月後，他們終於結婚了。在過門的那天，因爲是行的舊禮，新娘有一塊大紅巾罩住臉，倒還避過親戚朋友的耳目。但新郎是個駝子，除非等到生米煮成熟飯時，萬萬不能讓女方知道。於是，男方請了一個美少年代行婚禮，到洞房的時候，才來個「狸貓換太子」，把新郎掉換過來。

婚禮進行得很順利，大家都讚美新娘好身段，讚美新郎好風采。但是，到了洞房的時候，一對新人都同時發覺對方的缺點，男的就去稟告父母，女的也哭哭啼啼地跑回娘家去了。

雙方的家長聽到這種情形後，都氣得暴跳如雷，各帶一批人馬找王阿媽算賬去了。

王阿媽早就料到這有一着，她鎮定對雙方的人說：「這不能怪我呀，當初我不是已經向你們講明白了嗎？」

這時，男女雙方都面面相覷，莫知所云。

於是，王阿媽指着魯家的人說：「我會聲明，李家的小姐模樣都好，就是鼻末不好，但你們却說沒關係；而且，你們還在山脚坡見過她，覺得滿意才娶她過門的。」

接着，王阿媽又對李家的人說：「我當時也會向你們聲明過，魯家的公子是個美少年，祇是每逢遇到人時總愛彎着腰說話，當時你們還說他這是有禮貌的表現，絕不怪我；而且，你們也在山脚坡見過他，覺得滿意才肯嫁過去的。」

最後，王阿媽掉轉頭向一對新人說：「其實，你們兩人配合在一起，可真是天生一對，這還有什麼不好呢？」

經過王阿媽這麼一說，男女雙方都無詞以對，默默地散了開去。

引人同情的「秋海棠」

·高峯·

在電影事業還沒有高度發達的時候，京劇藝人像今天的電影明星一樣，是一般戲迷瘋狂崇拜的對象。尤其是那些唱旦角的藝人，不只是女性眼中的大眾情人，並且是達官顯宦的玩弄對象。他們的藝術得不到社會的尊重，有的只是鄙視和嘲笑。不正常的封建觀念和落後思想，逼使他們過着表面榮華而內心痛苦的生活。距今約四十年前，秋海棠便是當年京劇界裏一個紅得發紫的旦角，也是被人侮辱的不幸者之一。

秋海棠，雖是在舞台上扮演旦角，但他並不如一般人想像的那樣生就了一副令人肉麻的臉嘴。相反地，他是一個非常正常的男性，是一個有正義感兼具反抗性的有為青年。他幼年喪父，在寡母的撫養下長大成人。由於家境的困窮，使他進入一個京戲科班裏去受嚴格的訓練，以唱戲謀生，並想從這條生路上報答他慈母的養育之恩。因為他天資聰慧，出科後不久便紅起來了。儘管他天天在過着燈紅酒綠的生活，週旋於達官顯宦之間，而他對他的職業並不滿意，從內心裏感到厭倦，認為這是一種人生的莫大侮辱。所以，對於賣弄風騷的旦角戲，他拒絕上演；對於達官貴人的邀宴，他設法謝辭；對於風流少婦的誘惑，他也嚴正的拒絕了。他的生活嚴肅，頭腦清醒，上進心也很強。工餘之暇，他常從他的知友袁紹文研習文墨，慢慢地學識增進，對於世局社會的瞭解也深刻了。

秋海棠，本名吳鈞，進科班後改名吳玉琴，出科後，才更名秋海棠。他之選用這個藝名，是有其用意的。在其答覆羅湘綺的詢問時，會坦白說出：「因為我一直感覺到外界對我們唱戲的人有一種傳統的輕視，甚至不把我們當做人。我們自己也不掙氣，很少人想到戲館外面還有社會，還有國家！記得小學堂的教科書裏，曾說到中國的地面像一張秋海棠的葉子，我就改了現在這個名字。對於我們梨園同行，這是一種新奇，可以時時提醒他們；對於外行的先生們，我是想使他們知道即使是一個唱戲的人，也還有點兒正氣！」秋海棠就是這樣一個充滿了正氣，有上進心而不平凡的藝人。可是，在當時那種污濁的環境裏，他的上進掙扎並不能改變他的命運，終於因為愛情的發展，而演出了一幕人間悲劇。

與秋海棠合演這幕悲劇的，便是熱河鎮守使袁寶藩的三姨太——羅湘綺。羅湘綺本是天津女子師範的高材生，在她的畢業典禮中，被袁寶藩看中。他於是威迫利誘，並利用他的侄子袁紹文的像片，把羅湘綺騙到手中。羅從此失去自由，在袁寶藩的魔掌中，一直地過着變相的牢獄生活，精神苦痛達於極點。在某晚曲終人散之後，羅湘綺隨着袁寶藩在戲院的後台與秋海棠相識。是時，秋海棠的同科師兄趙玉崑，因與戲院經理打架，被捉到警察局去。秋海棠乃趁機請託袁寶藩出面保釋。而袁適於當晚要去北京出席重要會議，此事乃留交羅湘綺代為辦理。

當時的政場非常黑暗，法律在軍閥的面前已變得分文不值。由於袁寶藩的一張名片，趙玉崑立刻便被釋放出來。秋海棠為了感謝羅湘綺的情義，次日便到她的住宅登門道謝。秋海棠和羅湘綺同是被封建勢力踐踏的被迫害者，同是被封建社會輕視的犧牲者，他們的處境相同，遭遇相似，內心裏同樣地懷着沉重的苦悶。他們互相傾訴之下，由於同病相憐而彼此同情，由於身世清白、心地純潔而彼此賞識，進而愛情日漸滋長，彼此策勉，互以身許。

正在他們計劃着遠走高飛，逃出袁寶藩的魔掌而創造新天地的時候，忽然發現羅湘綺有孕了。為着他們二人的愛情結晶，便不得不把行期展緩。秋海棠的師兄趙玉崑，是一個不拘形跡、古道俠腸的人物。他的行動飄忽，見義勇為，對於他的師弟秋海棠尤為愛護備至。當羅湘綺入院生產的時候，他運用機智，設法買了個孩子，把秋海棠的親生骨肉，在神不知鬼不覺中掉換出來。這樣，秋海棠保全了他們的骨肉，而袁寶藩也無端端地得了一個愛子。

袁寶藩的馬弁季兆雄，是個陰險奸詐的惡毒小人。當他開始發現秋海棠和羅湘綺的秘密以後，便屢次向秋敲詐。但他又是個賭運不佳的賭徒，每次敲詐來的錢，轉眼間便都輸光了。他把秋海棠視作一個取之不盡、用之不竭的保險庫。當秋海棠與羅湘綺決心逃亡的那天，季兆雄又從賭場大敗而歸。這次他向秋海棠強討一筆相當龐大的數目，想把保險箱內的存款一次提空。秋海棠的個性執拗，平時最怕季兆雄向他又軟又賴的廝纏，這次他的硬挺硬撞，恰好激怒了秋海棠，將

他一口拒絕。季兆雄碰釘之後，惱羞成怒，乃向袁寶藩告密，把秋羅之間的秘密揭穿。

初，袁尙牛信半疑，季兆雄乃令其幫兇王老二將羅湘綺家中的啞丫頭綁架來作証，袁始大怒，痛打羅湘綺。時秋海棠方自車站購車票回來，睹此情景，知事已敗露，乃奮不顧身，將生死置之度外，指袁痛罵：「勾引她的是你，欺騙她的是你，你這個狗強盜！」罵的痛快淋漓，一洩數年來胸中積忿。

殺人不眨眼的魔王袁寶藩遭此唐突，本欲拔槍將秋當場擊斃，但為季兆雄制止，另出更為狠毒之惡計，用刺刀將秋海棠之面部劃傷，使其一生不得見人。

這時，袁紹文適從外面回來，睹此慘景，悲憤交集。一方面目睹欲裂，痛斥其叔父慘無人道；一方面怒火中燒，拔刀將罪魁季兆雄當場殺死。

秋海棠遭此變故之後，帶着臉上的創疤和內心的創傷，回到故鄉，務農為業，靜靜地教養他的愛女——梅寶。最初，他靠着唱戲積蓄下來的銀行存款，生活得還算優裕。後來北伐成功，北洋軍閥的勢力全部瓦解，而他僅餘的存款也隨着銀行的倒閉化為烏有了。這時他的經濟來源枯竭，便只有下地耕種，靠着自己的體力勞動，來維持父女二人的溫飽。過去的歡樂和恩怨，已隨着時光的飛逝，慢慢地變成了人生的陳跡。只剩下臉上的創疤和心內的餘痛在時時折磨着他，使他變得日益蒼老。唯一能够使他安慰的，便是在千辛百苦中給他獨力扶養大的女兒，一天天的長大了。這是他的唯一希望，他自己含辛茹苦，節儉勤勞，以全力來愛護她，教育她。只有梅寶的存在，才給他以繼續生活下去的勇氣。

北伐成功，袁寶藩叔侄失敗身死，藉着暴力維繫的囚牢崩潰了，羅湘綺重新恢復了自由。當她離開袁家以後，便想盡辦法探聽秋海棠的下落。可是，秋海棠因為自己的容顏已毀，面目可憎，不願與湘綺重聚，以破壞她對他原有的良好印象。他固執的拒絕了趙玉崑的勸告，爲了隱蔽他的行踪，便搬到鄰縣一個更偏僻的村子裏，繼續過着孤寂而清苦的生活。

這時，梅寶已經進入縣立女中讀書。她的聰慧，使她像她母親一樣地在校中頭角崢嶸，這是秋海棠暗自欣喜，引爲驕傲的。可是，秋海棠禁不住操勞過度，終於病倒了。梅寶愛父心切，並受了鄰家孟嫂子的慫恿，乃背着她的父親偷偷地向一個落魄戲子尙老二學戲。後來

被秋海棠發現了，大發雷霆，痛加申斥。他堅決反對他的女兒再走他深惡痛絕的舊路，他寧願以自己的血汗勞力，供給他的女兒讀書，希望她得到他所未得到的教育，將來好在社會獨立謀生。

日本人的侵略炮火震動了華北原野，濃厚的火藥氣息，已經瀰漫到秋海棠居住的鄉村裏來。秋海棠雖未受過高深的教育，但他的愛國熱情絕不弱於任何人。他爲了女兒的安全，爲了不甘過奴隸生活，乃忍痛拋棄多年經營的田園，帶着梅寶流亡到上海避難。

歲月是無情的，現實是殘酷的，當年容光煥發、紅極一時的秋海棠，現已面目全非，窮困潦倒，遭受到社會的遺棄。爲了生活的逼迫，他不得不重操舊業，仍舊回到梨園去謀求一日兩餐。可是，他的面部創傷已使他無法再演且角，只有隱姓埋名，背着他的女兒，帶着沉重的病痛，忍受着同行的嘲笑，冒着生命的危險，偷偷地去充當一名他體力所不堪支持的武行。

梅寶——這個心地善良的女孩子，她不忍坐視父親帶病謀生，也偷偷地背着她的父親，跟隨着同住的韓家父女到各餐館去賣唱。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裏，她邂逅一位富家子弟羅少華，這青年對梅寶一見情深，大爲傾倒，乃於某夕挽其母親與其姑母來餐館招梅寶獻藝，殊不知羅少華即羅湘綺之侄兒。

湘綺自尋訪秋海棠失敗後，萬念俱灰，乃遷來上海與其胞兄同住。是時其兄已經商致富，無暇照顧子弟教育，乃請湘綺督導其侄兒讀書。是晚，湘綺隨嫂侄來餐館後，睹梅寶之聲容酷似秋海棠，且其所唱的一段京戲腔調，亦與當年秋海棠所唱者相似，於是疑念頓生。經嚴詞逼問下，始悉梅寶果爲其多年渴望之愛女，舊事親情，湧上心頭，母女二人抱頭痛哭。

經梅寶說出其父現在某舞台獻藝時，湘綺乃急攜愛女奔往戲院後台，往見秋海棠。這時，秋海棠方在後台休息，忽見湘綺同梅寶前來，羞愧難當，乃力疾出場，避不欲見。但因體力耗竭，不時昏倒台上。當其被扶進後台時，已經氣息奄奄，還魂乏術，終於倒在湘綺懷中，與世長辭。

秋海棠的一生，代表着他所生長的那個時代裏一個藝人的悲慘結局。在這短短的二十年間，表現了大時代的變動。軍閥的蠻橫，幫凶的陰險，終逃不過歷史的裁判。而被殘暴統治者所迫害的人們，爲爭取自由所作的掙扎，所受的苦難，所蒙的屈辱，至今猶在激發着人們的同情與感歎！

薄暮

· 金汀 ·

別陶醉在多彩的黃昏綺景，
因為夕陽一下西山，便是黑暗；
不像朝陽出現在東方，
轉眼間，溫暖的光芒四射。

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如果是絕望，最終是歸於滅亡，
一如黃昏過去，便沒有光明和溫暖；
而對於希望，正像熒熒的油燈，
努力如同油源，助長了燈的光芒。

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在黑暗中，要忍得住鬼魅的恐懼，
能像鋼鐵般堅強地站在固定的地方；
那就是生存，因為地球會要旋轉，
而太陽也不能不射出他的光。

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如果經不住引誘和威迫，
讓身子倒下，或是胡亂地移動方向；
那便是死亡，因為夜還是夜，
四周都是陷阱，餓虎正等待着羔羊。

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青年人的心中，誰不嚮往黎明？
不過，這只是一個美麗的謊；
大部份的人，都深深錯愛了黃昏，
手做的和口講的却斷然兩樣。

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不該順從的，大家順從，
這或許是拆不穿西洋鏡；
不該亂動的，大家亂動，
吃虧的還是糊塗的自己。

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想要掩飾自己的錯過，
這就像替骷髏裝上獠牙；
至於勇敢，那是涵養不夠到家，
而實際上不過是執迷的傻瓜。

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不要太過於妄自菲薄，
不要太過於孤高自豪；
況今黃昏，接下的是黝黯的夜，
應該吶喊，而不是痛哭嚎啕。

變幻

· 夢苗 ·

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昨夜庭前的曇花開了，
今早祇有海棠落花片片；
美麗的彩虹消失在雲霄裡，
我到處找尋却沒有看見。

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從前這兒是一片荒涼的土地，
現在有許多屋子在新建；
不管是多大的暴風急雨，
太陽出來了便又是晴天。

晨歌

· 亮刃 ·

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曉霧封鎖着山城的黎明，
路燈透不過微青的弱光。
彷彿浪人漫步在街上，
我默默聆聽腳底踢踏的聲響。

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奇怪是那兒飄來琴聲，
晨風裡，有誰在歌唱？
莫不是，樓下乞兒在哀吟？
也許吧，像我遊子在思鄉？

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寂寥的晨星悄然閃逝，
霧裡揚揚着燕翼雙雙……
雖說挨過暗夜是一個黎明，
無盡的日子像陳舊紙張一般灰黃。

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歌聲悄悄鑽進堵堵高牆，
歌聲輕輕叩問家家大門，
去喚醒沉睡中的人們，
快丟掉夢境的感傷！

無題

· 天華 ·

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別再把阿拉後宮的穢史重演，
天方夜譚中的荒誕已不容存於廿世紀；
儘管你還有許多美麗的故事來把今夜拖延，
但那正義的君主絕不讓你面對明天。



外意

• 葉紅 •

談話，請她跳舞，都給她婉言拒絕。他看見她的當胸畫十字的動作，便又乘機說道：「原來我們都是信天主教的。」這不由使她暗暗發笑，他對於父母主婚的未婚妻，竟是那麼的忽略，連像片名字都不注意。而且，他在中學未畢業，英文沒讀好，就跑到外國留學，顯然是有意逃婚。現在呢，對於一個萍水相逢的女性，好像一見傾心似的，却又大獻殷勤。剛才經不起他的死纏，答應他週末的宴會，只有到時再相機行事了。

當慕貞想到這裏，好像已把問題解決，心中覺得比較平靜下來，不知不覺也就睡去。

× × ×

慕貞散會後歸來，匆匆地換了一身睡衣，看看腕錶，將近十二點鐘，搖搖頭，痛惜時間似的急速上床就寢。可是，眼睛儘管閉着，往事却好像電影般的一幕一幕從腦裏浮現出來：那宴會的情景，形形色色的人物，都只曇花一現；但王朝宗的影子始終盤據不去，無法忘懷。想起了他，使她更加興奮，覺得是可恨可喜的事。她不禁翻身起坐，很想立刻寫一封家信，把這個奇異的發現告訴父母。不過，當她的手指剛按着電燈掣，忽又縮了回來，轉念「解鈴還要繫鈴人」，應該後悔的是他而不是自己，就讓他去表白吧！

屈指算來，慕貞貞笑英倫，已有二年零三個月。爲着要偵察朝宗的行動，凡是學生團體的集會，她都參加。第一次見到他時，她假做不認識，若無其事。但當每一回眸注視他時，發覺他也在偷看她，使她羞得避開他的視線。後來，他冒失地自己介紹，並請問她的姓名，她故意含糊答是：「露絲張」，原來朝宗是不認識她的。

這天晚上，是馬來亞的留英同學舉行聚餐會，慕貞和朝宗又見了面。他三番兩次借故來和她

慕貞天生麗質，聰明伶俐，自幼喜好讀書。她在山明水秀的P城生長，父親是某銀行的買辦，自從她唯一的哥哥天逝之後，她便更加得寵了。六歲那年，她就在修道院女校唸書，還請了一位飽學的家庭教師來專教中文。不過，自從她領會中國舊文學詩詞的佳句和深意後，彷彿兩道眉心也就漸漸盛滿起來。這一點，最先注意的是她的母親，便常常提醒她，並且輕輕地用手替她熨平。她雖然也想留心矯正，但無意間却成了習慣，在看書時便會這樣子，甚至於日常似乎也有一線愁眉籠罩着兩眉之間。這在一些上了年紀的親戚們看來，也會暗地裏批評說：「女孩子十八變，她沒有小時美麗，不是福相……」但那些女修士們却最愛她，說她是聖母的感應，賦與她深思的表情哩！

慕貞的父母，真把她看成掌上明珠，珍愛着她。何況她又愛讀書，會讀書，家中既然豐衣足食，就讓她讀成一位女才子，也是光榮的事。只因她是獨女，對她的婚姻問題，自不免更早關心。莫奈這裏門當戶對而又信仰相同的同僑家庭並不多，可配得過這位「女才子」的男子更少。所以，好幾年來，張家雖也盡力物色，但很難找到適當的人選。

當慕貞在修道院女校畢業的前一年，蘆溝橋的炮聲，揭開了全面抗戰的序幕，朝宗一家便從唐山來到P城避難。他這時年方十九，來此以後，即進××中學高中二做插班生。

朝宗的父親，十多歲時南來謀生，二十幾歲才積存一筆小錢回家娶親。最近二十年來，他已擁有幾間商行和大片樹膠園，面團團作了富翁。因爲同鄉同教的關係，他和慕貞的父親是認識的，對於他家的女才子更是一向聞名，今見兒子長成，自然想早了向平之願，便遣人往張家求婚。還是慕貞的父親小心，他說：「婚姻大事，需要從長計議，等我們商量後再說……」

張買辦和太太商量的結果，都認爲這宗婚事不錯，但要求當面「相親」，還附帶有一些條件，例如要待慕貞讀完九號畢業才結婚，婚後要時常居住女家之類，王家都答應了。

王老板這才告訴兒子關於此事的始末，要他星期日一同到張家去。朝宗心裏很覺得駭異，因爲在國內之時，他讀過許多新思想的文章，更接受過許多師友的明訓和暗示，男人在經濟上未能獨立之前，不該結婚。他想起胡適寫的「終身大事」的問題劇，現在又是新時代，戀愛結婚才是道理。他覺得自己不應該在這個時候論婚，而他對於英校的女學生更不懷好感……可是，這一篇大道理，僅僅是一個腹稿而已，面對着嚴厲的父親，却期期艾艾說不出理由來，無奈何只能說：「我年紀太輕，不要結婚……」

王老板不明白兒子的真正意思，以爲這是年輕人怕羞，便說：「這個不成問題，就算是今年說定，最快也要明年才結婚。」接着，他又說女家怎樣的有家教，怎樣的苛於擇配等等。

這天，朝宗隨着父親到張家來。張家的房子面街背海，環境清靜，空氣新鮮，但他無心欣賞。就是父親的稱讚語，他也充耳不聞，索性沉默，只當作跟隨着父親來拜望朋友而已。

張買辦和他的太太，看見朝宗少年英俊，一

表人才，心裏也很高興。慕貞則從來沒有和異性往來，她直覺地以為男人都是不可捉摸。但她讀過許多才子佳人的彈詞小說，不免芳心暗動，幻想着那些旖旎的閨中韻事，也就默默承認了。

佳話傳遍華人社會，誰都讚歎佳偶天成，兩家家長更是歡天喜地。只有朝宗滿懷不高興，他認為不是戀愛的結合便是盲婚，違反時代的潮流便是落伍。他是初到馬來亞，不知道慕貞的優點，也不想看她的像片。他覺得這僅是父母娶媳婦，沒有法子反抗，只望早些離開這個環境。

於是，朝宗寫信給一位在英國的朋友，向他說明自己的情形。不久他來了一封覆信，其中有一段話：「既然不滿意南洋的環境，可在高中畢業之後，即來英國讀書。」這就打動了朝宗的心，外表上裝着專心讀書，暗中却計劃遠走，逃避這樁婚事。

王老板只知道做買賣賺錢，他對兒子的婚事很滿意，但媳婦是女才子，兒子更需要讀書，究竟應該怎樣讀法，却一些也不懂。他很愛兒子，但外表上非常嚴厲，絕不稍加姑息。至於他的太太，把兒子看成是她的命根，她只希望兒子早結婚，早抱孫子，才是福氣。

朝宗從小嬌生慣養，每逢不如意便撒野，總要母親依順才肯罷休。後來年紀漸大，雖然瞭解母親的愛心，但又發覺母親的思想和他迥然不同，談話時總是隔着一條鴻溝。這是朝宗的苦惱，也是他們家庭內在的悲哀。

現在，朝宗立志要往英國讀書，時常借故向母親要錢，私自積蓄下來。他怕父親要他在高中畢業之後結婚，便在高三下學期的時候，離家出走了。

那天晚上，朝宗的母親不見他回家，心中焦急，整夜都睡不着。第二天，她才在他的書桌上發見一封告別信，要求讓他住外國讀書，說是因恐父母迫婚，才不辭而行。這使她傷心地啜泣，不知道怎麼好？

王老板得知兒子已經出走，氣得拍案跳罵，一時想不出辦法來。過了一天，他只得硬着頭皮，帶了朝宗的信，到張家去道歉和請教。

張買辦聽了不禁一驚，他沉思了一會兒，勉強說道：「朝宗赴英攻讀是好事，但你要問個清楚，看看他究竟打什麼主意，等着再說……還有，慕貞也有志出洋……」

這樣，王老板急得寫信拜託中國駐英大使館的一位同鄉轉交給朝宗，另外還匯去一筆款，要他立即回家舉行婚禮，然後給他們雙雙同去留學。在王老板想來，這實在是萬分的妥協，誰知回信却說務求學成才談到結婚。王老板迫得無法，想用經濟制裁的手段，有一個時期不肯寄錢去。但做母親的又不忍，暗地裏總設法寄一些錢給他。後來因為慕貞要到那兒留學，也就不一定要他回家，王老板這才恢復寄錢，並且囑他學成即要履行婚約。

慕貞最初聽到朝宗離家的消息，她意識着這是她不同意婚姻的表示，使她感覺到這是對她的侮辱，是她有生以來第一次遭受的打擊。她檢討自己的一切，不論是家世和社會地位，那一種配不上你王家？就是自己的容貌、品德、性情，究竟那一點被人嫌棄過？若說不願意盲婚，為甚麼要答應？而且數月以來，儘可以找機會交際，尋求了解，能結合則結合，否則痛快地解約不遲。如今他的這種態度，分明是含糊拖延，借故拒婚，真是欺人太甚了！她本來是喜歡到歐洲去升學的，這時却想到別的地方去，寧可從此分手，不見為佳。無奈父母的勸慰，使她不敢走極端，才照原定計劃赴英留學，進入××大學深造。

初秋的一個晌午，在一間高貴的中國餐館裏，王朝宗坐在幽靜的一角，張慕貞是他的唯一客人。

「沒有別的客人嗎？」慕貞吃驚地問。

「他們今天都非常不湊巧，」朝宗囁嚅地說：「其實我是專誠要請密司張的，其他的客人不來也就算了……」

自上次的聚餐會分別以後，朝宗的腦海裏，只有這一位女同學的情影；如今佳人翩然肯來，他幾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反而期期艾艾地說不出話來。過了好一會，他才吐出這麼一句話：「請問密司張是馬來亞那裏人？」

「我是生長在P城的。」慕貞覺得可笑，原來還不知我是那裏人。

「巧得很，我也是由P城來的。密司張是甚麼學校畢業的呢？住在……」

慕貞不待他的話說完，立刻阻止他的詢問，半莊半諧地岔開說：「呵呵！你是請客吃飯，怎麼做起偵探來了？」

「對不住，請原諒我不會說話。我是仰慕妳的，希望和妳做朋友，彼此有較深的瞭解。妳的學問好，我要時常向妳請教，今天就有一個問題要請妳作解答。」朝宗一面說，一面又替她裝滿一碗雞湯。

「我以為我沒有這種義務，何況你的問題，也不是我所能解答的。」慕貞表示拒絕。

「密司張，妳雖不願替我解答，但我還是要提出來和妳討論一下。我認為：在現社會中，甚麼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的婚姻，已不適合。可憐我就是被這問題所困擾的人，我要反抗，我要離開家庭，妳說對嗎？」朝宗懇切地望着她說。

「我又不是律師，怎麼能够答復你，不過你既然有志反抗，又何必因惱呢？」慕貞勉強抑住激動的情緒，譏諷地說。

朝宗一時答不出話來，只好舉筷頻頻替她夾菜。

「我因惱的是我的自由被侵害……我又慶幸我認識了像密司張這樣偉大的女子。我很惶恐，不知我是否有資格可以請求和妳做朋友呢？密司張，妳覺得我反抗盲婚的行為對嗎？」朝宗顫

響說着，同時注意她的反應。

「我不明白實情，怎麼能憑理論來判斷，但我想誰也不可能強迫誰去做不願意做的事。」

「這麼說，密司張是同情的，是了解我的，我真非常感謝妳……」

「我還是不明白你的意思，根本談不上同情和了解。你的盲婚究竟是怎样構成的？你究竟是怎樣反抗的？」

「兩三年前，我的父親和我談論婚事，當時我表示不願意，但沒想到他竟私自替我訂了婚。我因迫於嚴威，無法反抗，但却採取不合作的態度，第二年我便離家來此。我要積極反抗，若不解除婚約，一定不回家的。」

「這就算是積極的反抗嗎？我以為你錯了！你要反抗，就要在未定親之前；既已訂婚，至少你是默認了的，那就要尋求彼此的認識。如果努力做到這一點，而仍認為沒有結合的可能，那時就要當機立斷，解除婚約，才是道理。像你這樣糊塗塗塗，將置對方於何地。不過這是你的事，我不願意多說。」慕貞有些不能控制內心的悲憤，竟然忘形地勃然變色，就此起立告辭了。

這使朝宗感到非常尷尬，急得挽住她的手說：「密司張，妳千萬給我一點面子，容我結賬後恭送妳回去。我是一定要解除婚約的，我只求妳諒解！……」

出了餐館，慕貞堅辭朝宗的護送，她在臨別時快快地說出：「我也是一個在盲婚制度下被犧牲的人，你知道我是甚麼人呢？」

x

x

x

朝宗目送慕貞走上「德士」後，心中非常難過，恨不得立即走進無人地帶，抱頭痛哭一下。因為自討沒趣事小，得罪了她如何是好，整個的希望都毀滅了！

朝宗坐在電車裏面，後悔自己剛才為甚麼不跟着她去，向她解釋，求她諒解，不然就讓她責

罵也好。唉！我也太急性了，為甚麼要告訴她定婚的事，使她更不願意親近自己，使她鄙棄了自己。她臨走時的兩句話，更猛烈地打擊着他的腦筋：「我也是一個在盲婚制度下被犧牲的人！」難道她已經定婚了嗎？那末，她也是不願意的，不正是同病相憐嗎？為甚麼她會生氣呢？難道是她觸景傷情？「你知道我是甚麼人？」真的，她是甚麼人？這是我所急要知道的。她是一個可敬可愛的女性，正是我的理想中的人物，我要明白她的出身家世，但她又不許我動問。我只知道她是P城的僑生，留英中國學生中的翹楚人物，一個有才有貌的少女，密司露絲張，如此而已。啊！她既然反問我，事情便有點不尋常。我應該再深一層的認識她，我從那裏去解決這個問題呢？忽然間，他想起中國大使館裏面的那位同鄉，不妨去拜託他調查一下。

x

x

x

第二天，星期日的下午，朝宗抱着興奮的心情，去到慕貞的宿舍。這些突如其來的奇異消息，深深地震動他的心，他迷惑了——「P城有多少個女留學生呢？密司露絲張，不就是張慕貞嗎？……你怎麼糊塗了，張慕貞就是張買辦的女兒，你的未婚妻。」這是同鄉大明叔簡單明瞭的答覆。事情有這麼湊巧，父母替我定下來的，我所反對的，竟是一位可愛的人兒！早知如此，我真是該做得太過份，傷了她的心，令她自歎是被犧牲的人。如今，不知她會不會恨我？不知她能不能對我發生真愛情？……無論如何，我要向她表白一番，硬着頭皮去求她的寬恕。我要說明我反對的是制度，而她却是我喜歡的，她正是我的理想人物。我要自己向她求婚，就是讓她笑罵責罰都願意……

「篤！篤！」外面响起一陣敲門聲，打斷了慕貞的思潮。她一直在為着這曲折的婚姻問題煩惱，昨夜她又是失眠了。今早她雖去教堂祈禱了

半天，心情也安靜不下。想要午睡，精神却過分緊張，腦裏只在尋求應付的辦法。她看出他那貪婪的眼睛，痴妄的企圖，一知半解的迎合新潮主義，甚麼反對盲婚，甚麼理想人物，真是自打嘴巴，若不是家長許配下來的，我會喜歡他這樣的人物嗎？甚麼知己朋友，真是笑話！不過她一想起父母怎樣地為此事掛心，又希望不如速行解決的好。

「篤！篤！」外面又响起一陣敲門聲。慕貞掠了一掠頭髮，打開門來，却原來是冤家對頭，她要掩門，已給他閃進來了。

「你怎麼到我這裏來？我的房間是不招待男客的，請出去吧！」慕貞不客氣地說。

「啊！密司張，我已經進來了，你就容我說幾句話吧！」朝宗苦着臉說：「昨天我才明白，我很榮幸有妳這麼一位理想的未婚妻，過去都是我的不好，我現在特地來向妳道歉！」

「不要糊塗！甚麼未婚妻？盲婚制度是該打倒的！父母包辦的婚約是要解除的！我和妳沒有關係，出去！立刻出去！」慕貞挖苦着說。

「密司張，請不要生氣！」朝宗聲淚俱下地說：「我從前反對的只是制度，我一點也不敢輕視甚麼人。年來認識了妳，我確是一見傾心，却不知道妳就是我的未婚妻。我反而担心我若不能解除婚約，怎麼有資格可以追求妳？好在妳昨天的責問提醒了我，使我把底細調查出來。只要妳不生氣，我願意接受妳的任何責罰。」

「別再多說了，我才不生那種閒氣呢！」

「密司張，假如妳真不生我的氣，妳會答應我自己向妳求婚嗎？」

「不！要是這樣說，我這時是不可能答應的。你口口聲聲反對盲婚，甚至於逃婚，難為了兩家父母。現在既然另有高見，請你即向兩家父母尋求解決。事情弄到這個地步，我在未接到家信之前，決不和一個關係不清楚的人來往。」

「謝謝妳的指教，我立刻就回去寫信悔過。」

我只求妳不要見怪。密司張，求妳給我一個再會的日子！」朝宗用乞憐的眼光向她凝視着。

「一切以後再說吧，請了！」慕貞下了逐客令。

十幾天後，慕貞接到家信：「……頃聞王

親家來訪，並示朝宗手書，中云：『在倫敦與慕貞常有晤面，始知家長確有眼光，所選擇者正是我之理想人物。自悔前此鹵莽，不孝之罪，尙乞慈宥，並代向張世伯處致歉』等語。彼既知悔，吾女亦不必計較。當今時局緊張，汝等不如早日回家，完成婚事，使余得了向平之願……」她明白父母的慈愛，但却不願中途輟學，而且對朝宗不能不稍示矜持。

翌日，朝宗也拿着家書來求慕貞的諒解。慕貞實以大義，相約各自努力，同意留此完成學業。此後週末，雖亦時有會晤，然慕貞僅待之以禮，專心研究學問，這是一九三九年的事。

秋盡冬來，倫敦情勢大變，納粹飛機時來猛烈轟炸，××大學雖在郊外，難免也受影響。這些日子，朝宗和慕貞都因躲避空襲，常常要過着防空洞的生活。

張買辦前因愛女的婚事挫折，已受打擊；後來慕貞遠離，未及一年，而英國對德宣戰，心中更加掛慮；及聞良緣巧合，愛女婚事已無問題，又是意外欣慰的事；繼而倫敦大受轟炸，深恐愛女或有危險，情緒緊張。如此忽喜忽憂，遂引起心臟衰弱病，在小心調攝之下，尙不嚴重，也就不告訴慕貞，只囑她完成學業後從速回家。

寒來暑往，時光易逝，到了一九四一年夏天，正是慕貞大學畢業時期。張買辦好容易才等到有這麼一天，這才告訴慕貞，略述自己的健康欠佳，而且世亂變化莫測，堅囑愛女即行回家團聚。慕貞雖好學不厭，有心再求造深，至此便不得

不立即束裝回家。

朝宗本想同行，但因尙有一年的課程，而且從前自己堅持過務求學成始結婚的說話，只得留了下來。

假期正可多相過從，如今別離在即，更加依依戀戀。每天朝宗都設法來看望慕貞，說也奇怪，往常慕貞十分矜持，至比也覺惜別情深。臨行前夕，朝宗特爲餞別，并以一只白金戒指相贈，表示自願聯婚，且作紀念。慕貞這時情不自禁，淚流滿面，兩人擁抱泣別一番。

慕貞動身的那一天，朝宗送她乘火車至距離倫敦七十九英里的南安普敦海港上船，彼此互囑珍重，依依不捨而別。

自慕貞回馬來亞後，不到半年，而太平洋戰事突告爆發，經過許多意外的苦難。朝宗則因戰事的影响，英馬交通斷絕，此後更得不到家庭的接濟和消息，幸得那位同鄉之助，進入中國使館辦事。

這段時期，張王兩家都慘遭變故。張買辦就在慕貞回家兩個月後的一天，不幸因心臟病猝發逝世。豈知禍不單行，日軍又在這時登陸P城，張家的住宅被炮彈炸燬，張太太因傷致死。慕貞僱於日軍的姦淫暴行，暫時寄住修道院避難。王老板則在日軍佔據P城後，被檢失踪。王家受驚，遷至山芭居住，店務由其近親主持。不料小人蓄意吞沒財產，使兩家不通消息。而在慕貞探問消息時，則故意隱祕，甚至僞稱朝宗回國參加抗日工作。

和平以後，朝宗因會函電問訊，始知父親被檢身亡，張家被炸燬，後來家信中却證實慕貞已死，悲慟不勝。幸得那位同鄉推薦，破例得被任爲正式職員，回外交部工作。（註：駐外使領館各級外交官人員，必先入部辦事，然後始得選派外放，就地任用的不過是臨時僱員。）朝宗年富力強，忠實勤謹，某長官特介紹其戚某女士與之結識。一九四七年，朝宗被任爲駐P城領事館隨

習領事，在出國前先行完婚，然後與新婦同來P城領事館赴任。

將近聖誕節的一個星期日，馬來半島的氣候依舊炎熱如夏。在莊嚴的聖堂裏面，慕貞跪着祈禱，看到一張熟悉的男人臉孔，還有一個鬚髮濃裝的少婦依偎着他。「噯喲！」她舉起左手來捧着那顆彷彿要猛躍出來的心，生怕給身旁的同伴發覺，斜着眼左右一掃，故意輕聲自語：「有點胃痛！」可是，她又發覺有人小聲耳語：「……回來啦，這次還是派出來做領事，那個就是他的新娘……」

「怎麼他不娶張姑娘呢？」

「真是豈有此理？可憐的張姑娘還不知道這消息呢！」

「唏！別說了！」

慕貞拖着沉重的脚步，回到修道院的宿舍，打開放在床邊的箱子，拿出朝宗送給她的那個白金戒指，試戴在無名指上，不覺悲從中來。

打從談論這門婚事起，慕貞的心靈就被擾得不安寧，定婚後偏有那意外的波折，幸福的生活開始受到打擊。雖說是戰事發生，慘遭變故，由避難而入修道院，心中何曾不存着一線希望。後來和平經年，消息毫無，才決心獻身宗教事業。而彼方竟置之不顧，不來P城尋訪，却居然見異思遷，重婚再娶，真是不情不義！

經過一番考慮之後，慕貞把那戒指包好，晚上往見修道院長（Mother Superior），說明來意，託她把戒指退還給王朝宗。修道院長本來明白她的身世，這時又鄭重地探問她的真意，且說：「我本來就勸妳靜候他的消息，一直到了去年，還是這個意思。現在妳的未婚夫既然已經回來，妳的心裏究竟怎樣打算呢？再婚的事，讓我替妳調查吧！」

「不，我已考慮過了。別說他已經另娶，就

是單身，我也不管他，寧願終身奉獻事神呢！」
慕貞毅然表示她的決心。

第二天，修道院長派了一個工人去中國駐P城領事館，把一個固封的小包交給王領事。朝宗隨手打開一看，真是吃驚不小，惶恐地問：「這東西是那裏來的？修道院長怎麼會保存這一隻戒指？」回答的僅是一句「不知道！」朝宗心中不勝驚疑，只好請他轉達修道院長說：「下午五時，我公畢即去拜訪……」

修道院長是一位慈祥的老人，她在接應室中會見王朝宗，也不管對方的緊張情緒，即問他已否結婚？甚麼時候結婚？然後問他是不是另有一位叫張慕貞的未婚妻？王朝宗都照實答復，並說是因為知道她已遇難，才另結婚。修道院長即把事實的經過吐露，詳述一遍。朝宗懇求面晤慕貞一次，修道院長當即命人往請，無奈她拒絕不出。朝宗一再哀求，修道院長只好約他明天再來。第二天，太陽漸漸斜西，朝宗又去到修道院。這次，他總算如願以償，見到慕貞。但慕貞故意冷淡地問：「王領事好嗎？」

「啊！慕貞，叫我的名字吧！」朝宗歡喜得流下眼淚來說：「我一方面為你的健在而慶幸，一方面為自己的錯誤而痛恨。唉！慕貞，想不到我們竟然在這種地方會面，妳原諒我吧！」
「過去的事不必再說，你要見我究竟有甚麼指教？」

「慕貞，我對不起妳！不過這是戰爭鑄成的大錯，現在只求妳多多原諒，先行離開修道院，然後我自自有辦法。」

「對不起，一年以前還可以商量，現在我已經決心獻身事神了！」

「慕貞，我們兩人既然都活生生地存在，妳又何必如此呢？」

「當然，我也不敢怪你。最初我進這裏，還

不過是避難的性質；後來甚麼都感失望，才使我……啊！這是聖靈的感召，現在已經安心了。」
「這都是我的罪過，我不該跟大明叔直往國內，而應該先來P城找妳。慕貞，妳就是願意犧牲，難道就不替張家着想嗎？」
「唉！我並非自己願意犧牲，不過這是環境造成的。」

「這都是我的罪過，妳難道要讓我這樣錯誤一輩子嗎？」
「請你不要感情衝動，還有一個人，你怎麼

閒話「水滸」

亞谷曆主

在中國的古典文學作品中，「水滸傳」是流傳最廣的一本奇書。

「水滸傳」的故事，真是說來話長。它的主要情節，是表的宋朝時候，因為政治黑暗，民不聊生，許多英雄好漢都被逼走上梁山，一共聚集了一百零八人。他們結為生死同心的義兄弟，公推綽號「及時雨」的宋江為首領，招兵買馬，積草屯糧，豎起「替天行道」的大旗來。

這本歷史小說，不但真實地反映出宋代社會某一重要的方面，而且是用很高的文學技巧來描寫的。像作者塑造的一百零八個主要人物，都能入木三分，有着鮮明的形象。至於事件的描寫刻劃，如景陽崗武松打虎，花和尚大鬧桃花村，宋江殺閻婆惜，林冲雪夜上梁山……等等，都是大處着墨，小處下筆，那些驚心動魄的場面，看後久久不能忘懷。

關於「水滸傳」的作者，到現在還不能確定是誰。在明清文人的筆記中，有關這一問題的記載，不出以下四種：一為施耐庵作；一為羅貫中作；一為施作羅編；一為施作羅續。其中肯定為施作的，除金聖歎外，尚有明人胡應麟（見其所著「少室山房筆叢」）。近人討論的結果有兩種：一即胡適的假設——即今所通行的七十回本的「水滸傳」，與百回本「水滸傳」的前七十回，又詞大致相同，為施耐庵或汪道昆（字伯玉，明嘉靖二十六年進士，徽州人）所編著；但又疑施耐庵是一個文學家的託名，並非實有其人。魯迅的「中國小說史略」，亦主此說。另外一派，則認為施耐庵確有其人。如吳梅「顧曲雜談」載：「『幽閨記』為施君美作。君美，名惠，即作『水滸傳』之耐庵居士也。」但未言所本何書。又如楊蔭深「中國文學史大綱」載：「施耐庵名子安，淮安人，元末順帝時賜進士出身。後在江陰會為徐姓塾師，在這時他寫出了『水滸傳』。又曾在錢塘做過官，不得志而去。年七十五歲死，生卒年不可考。」據說這段資料是根據「澄江舊話」一書所載，以及近人胡端亭親自到江蘇東台白駒橋向施姓族譜查得來的。

能够抹煞她？我已經被人誤，難道還要誤人？請你不必勉強，自己保重吧！」慕貞說罷，飄然走進裏面去了。

「慕貞，慕貞……」朝宗不知所措，悵然若失。
修道院長突出送客，朝宗心裏很想再求她從旁說話，但喉嚨好像給甚麼東西塞住，只得邁步離去。

鐘！鐘！鐘！修道院裏傳出一陣鏗鏘的鐘聲，一聲聲震動着朝宗的心。

蘇雪林著作等身 劉蕩如



在「五四」新文學運動澎湃的時代，與冰心女士同享盛譽於國內文壇的，還有一位蘇雪林女士。

她的代表作品是「棘心」與「綠天」。這兩部小說，溫柔細膩，情文並茂，在那一個時代，與冰心女士所著的「寄小讀者」，同樣是紙貴洛陽，為廣大讀者所熱愛。

她是一位誠篤的公教徒，「棘心」那部小說，就是描寫她自己在信教前後的心靈變化。她以詩樣的筆調，寫出自己的小史，讀過的人，是很少不受感動的。而在「綠天」這部小說裏，她把自己崇高的理想，很生動的放在紙上。她的理想是科學與藝術，她的志向在西方。因此，她把自己比成一個銀色的小蝴蝶，受了對岸草綠花香的引誘，便大胆地飛到太湖的那邊，自由地翱翔，歡樂地歌唱。

她的作品洋溢着一股清新而純潔的情感，她追求天倫的幸福與聖潔的慈愛。在那個不顧一切地揚棄傳統的舊禮教、舊觀念的時代，她却一點也不盲從，一點也不隨聲附和，反而平和地維持著一種道德觀念。這種純正的思想，確實抓住不少青年人的心。

她的名字原來是蘇小梅。三十多年前，當她在安徽故鄉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就讀時，她是叫這個名字的。後來執教小學，既為人師，不好再以「小」自居，才取消此字，易名蘇梅。雪林則是她的號。筆名除了綠漪女士以外，還有一個叫靈芳。

她過了兩年的粉筆生涯，又至故都北平，考入女高師。不過，她未等到卒業，即去法國，進

入里昂藝術學院深造。三年歸來，她奉母命結婚，對方張寶齡先生，南昌人，業工程師。婚後累於室家，她不能再行出國，只好棄其所學，重執教鞭，過着恬淡的生活。

從一九二五年起，她先後在東吳大學、滬江大學任教，其間又兼任蘇州景海女中國文組主任。抗戰開始，她乃離棄江南，遠走四川，在設於樂山的武漢大學講學八年。及大陸淪陷，她又輾轉逃至香港，一九五〇年二度出國，一九五二年回到台灣任教。

「女人總是苦的！」這是她對朋友發過的慨

歎。今天我們看到的蘇教授，住在簡陋的單人宿舍裏，除了四壁的圖書和蕭條的行李，就只是孑然一身，沒有伴侶，沒有子女。是否在婚姻路上她也遇到了坎坷？她自己從不對別人提起，別人也不敢向她貿然探詢。一個從事文學著作的心靈，所得的並不是愛情的灌潤，還不如讓寂寞來悄悄地慰撫的好。

許多年來，她不斷的勤於寫作，先後出版的創作和譯作很多，計有「唐詩概論」、「遼金元文學」、「青島」、「蠶魚」、「屠龍」、「蟬蛻」、「玉溪詩謎」、「鳩那羅的眼睛」、「南明忠烈傳」、「一朵小白花」、「中國傳統文化與天主教」……以上的這些著作，都具相當份量，在文壇上有其崇高的評價，這裏限於篇幅，無法詳予介紹了。

讀者·作者·編者

首先應作一個簡單的介紹，即在本期出現的百木先生，就是詩人力匡的另一筆名。他自南來以後，每週雖教了三十小時的功課，但仍忙裡偷閒，執筆為文，常有作品在各報刊發表。南洋一帶的讀者，可能祇知道他是一個詩人，其實他的小品文也不同凡響，不過却被他的詩才掩蓋了。請讀他為本刊所寫的這篇「戴淺藍色帽子的人」，何等清新，何等雋永，誰又不為他的感情的筆觸喚起共鳴？

原上草這個名字，讀者應該不會陌生，因為他也是馬華文壇的老牌作者之一。他的作品，都是以馬來亞的社會為背景，都是以馬來亞的事物為題材，真可以稱是「純馬來亞化的文藝」。像本刊這一期刊出他的近作「開會」，描寫細膩，刻劃生動，令人讀了哭笑不得！

青年作家王炳炎，有着強烈的上進心，這是非常難得的。他的家境十分艱苦，僅只唸完小學，全憑自修才有今日的成就。本刊曾先後發表過他的幾篇作品，寫作技巧雖不算得太成熟，但也達到了一定的水平。至於這一期刊出他的「媒婆」，用的是素描手法，構成了新的風格，比起以前是大大地躍進了。

紅葉先生的「意外」，是一個真實的故事。我們從文中的男女主角身上，可以看到封建制度的毒害，也可以看到人類屠殺的罪惡，而這只是大時代中的小悲劇罷了。



星馬

由李汝琳先生主編的「星馬文藝叢書」，除已有七種先後面世外，本年內將續出杏影之「趁年輕的時候」（散文集）、苗秀之「邊鼓」（小說集）、趙戎之「芭洋上」（小說集）、貂問淵之「腐蝕」（小說集）、杜紅之「樹膠花開」（詩集）。

馬華作家姚匡第二個創作集已出版，書名「鬻鬻的岸壁」，收集十二個精彩短篇小說，其中「小猫」與「最不能忘記的一張臉」二篇，曾先後在本刊發表，並獲得讀友好評者。

青年詩人樓文牧，送給獨立的馬來亞一份賀禮，那就是譯成「馬來民族的詩」，用華巫兩種文字對照排印，並附精美插圖多幀，由世界書局發行。

自港來星執教的名作家力匡，仍致力寫作不輟，常有作品在本刊、學生周報、星洲日報、南洋商報發表，用的筆名是「百木」。

太平天國史學專家簡又文教授，撰成「太平天國典制通考」一書，全書三大冊，共分為十五章，都一百四十萬言，業已自港運星應市，極為學術界人士所重視。

台灣

美國漢學家俄勒崗大學教授魏里斯上月飛台，將在台北勾留一個半月，準備把曾孟樸所著的中文小說「孽海花」譯成英文，因為美國有兩家出版公司和他接洽印銷這本書。

台北文藝書刊的銷路，遠不如幾年以前。現在陳列在書舖及書攤的文藝書刊，不論印刷多麼精美，都很少有人過問。出版商經過接二連三的蝕本以後，却找到了一個萬無一失的經驗，即是與其付出一部

稿費或版稅來購買作家的原稿，倒不如翻印幾部一本萬利的舊書。這種情況，對於作家的威脅是相當嚴重的。

中央研究院最近展出珍藏的商周以下文物，包括各種石刻、玉器、銅器、甲骨文、漢簡、壁畫、碑帖等，均極名貴。

中國大陸

中國大陸出版的書籍，有若干種要大量降價出售。據中共文化部發出的通知說：降價標準，根據出版物的性質內容。如配合當前政治運動、學習運動和經濟建設任務的讀物，售價應盡可能的降低。馬列主義哲學及社會科學著作，售價也要大大下降；但唯心主義各學派的著作，其定價不能降低。以現實材料為內容的文藝作品，可以降價；古典文學作品，則不可減低售價。

中共當局刻正展開一個學習毛澤東著作的讀書運動，僅只北京一地，已經在各級學校組織兩千一百多個學習小組。另外還有許多名稱不同的組織，如「紅旗讀書會」、「哲學研究小組」等等。據說，這種學習方法，已經發生奇跡，如某工程公司第二工地的王錫鑄等青年鋼筋工，於學習毛澤東的文章以後，八天半就蓋了一層大樓。

北京的大學生，對古典文學特別愛好，而對現代的作品則不感興趣。最近據「讀書」半月刊統計：北京某大學四十個學生，四年來讀了三千三百多本書，內中古典文學佔百分之七十，而現代的作品只佔百分之三十。去年「人民文學」與「作家出版社」出書用紙十七萬三千令，用於古典文學的佔有七萬七千令，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五；印現代著作只用了二千餘令，佔百分之十七。

武漢市文藝藝術界的創作躍進大會一連舉行三天，最後訂出一套創作規劃，限定兩年內創作各種形式的作品總數中，反映工農兵的作品要佔百分之六十。

中共作家協會最近開了幾次擴大會議，鬥爭「人民文學」副主編秦兆陽，指其為黨內右派分子，把文藝界插上一面修正主義的白旗。



• 作特沙羅塔吉度印 •

(高 脚) 景 村